

安部磯雄著
曾毅譯

經濟學新論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反動書籍

反動書籍



安部磯雄著

曾毅譯

經濟學新論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經濟學新論

全一册

定價大洋六角

函購寄費酌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出版

著者 安部 磯 雄

譯者 曾 毅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發行者 兼 太平洋書店

上海哈爾濱路餘慶里

印刷者 太平洋印刷公司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總發行所 太平洋書店

電話中央九六七五

分售處

- | | | | |
|----|-------|----|-------|
| 武昌 | 太平洋書店 | 長沙 | 商務印書館 |
| 南昌 | 太平洋書店 | 長沙 | 泰東書局 |
| 蕪湖 | 科學圖書館 | 廣州 | 大東書局 |
| 漢口 | 東壁圖書社 | 瓊州 | 中華書局 |
| 南京 | 中華書局 | 寧波 | 文明書社 |
| 廈門 | 新民書局 | 雲南 | 新亞公司 |

經濟學新論

弁言

安部磯雄氏，爲日本新思潮中有名之經濟學者。而此書又極明白透徹，能舉至深極微之經濟條理而淺顯出之。夫欲政治之改善，實在於經濟之安排。欲民權之擴張，須本於民生之安定。此書大旨所歸，與吾總理標示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政策，若合符節。實足爲我三民主義之宣傳品也。其中雖偶有激訐之處，然終未脫東方文化彼之言曰，吾人之物質生活，乃爲精神生活。

之手段而決非其目的。斯言也，不特足以湔洗虛偽的物質之慾，且足以示人生真意義之一端，爲彼崇拜唯物者所未及察也。爰於譯竟之後，書此以弁其首。

民國十六年五月譯者識。

經濟學新論目錄

總論

〔一—四〕

富之意義……富之效用……無價財貨與經濟財貨……有形財貨與無形財貨
……效用之種類……經濟學之部門

第一章 生產

〔五—五〇〕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五

效用之生產……生產之不可數計者……生產與犧牲

第二節 土地

七

生產之三要素……土地之意義……土地之性質……報酬漸減法……價格之

影響

第三節 勞働……………一四

勞働之意義……………勞働之能率……………勞働之量……………馬爾薩斯之人口論……………生活
之標準……………人口增加之原因

第四節 資本……………一二五

資本之意義……………資本之種類……………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動力……………資本之
職務……………資本形成法……………資本使用之利益

第五節 企業之形式……………二七

何謂企業家……………一人企業制度……………合資合名制度……………株式會社……………勞働者
之共營組織……………政府事業

第六節 分業與分勞…………… 四一

分業與分勞之區別……………分業之種類……………分勞之利益與不利益

第七節 現在生產制度之缺陷…………… 四五

勞働與資本之分離……………過賸生產與消費力不足……………不究極之生產

第二章 分配 [五一—一〇二]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 五一

對於四要素之分配……………共有財產制度下之分配

第二節 地租…………… 五三

何謂地租……………地租發生之理由……………集約的耕作法……………地租與物價之關係……………

· 地租與地價……土地有獨占的性質

第三節 工值……………六四

工值之一的原則……相對的工值……名稱的工值與實質的工值……工值

與利潤：勞働立法……勞働組合……勞働組合之效果……和解與仲裁

第四節 利息……………七七

利息之意義……利息之決定……影響利率之特種事情……生產力說……禁

慾說：折扣說

第五節 利潤……………八七

利潤之意義……普通利潤與偶然的利潤……投機的利潤與獨占的利潤……

利潤與地租

第六節 現在分配制度之缺陷……………九五

四要素之領分……………橫暴之地主……………資本家之真相……………社會主義之分配制度

……………協同組合制度

第三章 交換

〔一〇三一—一五〇〕

第一節 價值……………一〇三

評價……………價值之意義……………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市場之意義……………市價之

決定……………需給與價值之關係……………價值之決定

第二節 貨幣……………一一三

貨幣之定義……………用作貨幣之物……………用作貨幣之金銀……………貨幣之鑄造……………標

準貨幣與代用貨幣：貨幣價值與物價之關係

第三節 信用與銀行……………一二〇

信用之意義……………信用機關……………手票交換所與銀行

第四節 國際貿易……………一二五

國際貿易之特質……………匯兌行市……………國際貿易盛興之理由

第五節 保護貿易與自由貿易……………一三五

第六節 對於交換制度之批評……………一四三

價值之變動……………貨幣之職務……………國際貿易之不合理

第四章 消費

〔一五一—一九三〕

第一節 何謂消費……………一五一

消費之意義……消費者重大問題也

第二節 需要之原則……………一五四

需要之意義……需要之原則……關於家庭消費之原則

第三節 有利之消費……………一六一

包容的消費與排他的消費……多方面之消費

第四節 生產與消費……………一六八

個人的貢獻……寄食者

第五節 奢侈……………一七〇

奢侈之意義……奢侈辨護論……奢侈之標準……奢侈之害

第六節 奢侈之取締……………一八一

反對取締之意見：取締之必要者

第七節 對於消費之攷察……………一八七

消費力不足……………奢侈撲滅策

經濟學新論

總論

富之意義。經濟兩字就是富。富乃我們生活必要的物件之總稱。凡所謂麪包，衣服，帽子，靴鞋種種之物品，通名曰財貨，財物，貨物，商品者是也。吾於此書本論，概用爲財貨。財貨者，卽指一一有用之物，統幾多有用之物，卽名爲富。我們的生活，就是爲的多得富，或消受富。但是富這樣東西，應該以如何的方法而得之，如何的方法而分配之，交換之，且消費之。這種研究和說明，實爲經濟學之任務。

富之效用。富，或財貨，我們生活上爲甚麼認爲必要，因其具有滿足我們欲望之力也。所以我們呼其力謂之效用。麪包能滿足食慾，衣服能滿足溫慾，此麪包衣服之效用也。故凡稱效用者，乃指於吾人爲有用。有用與效用之意義，是二實一。但效用一語，經濟學的觀察，和倫理的見解，是不同的。例如酒之爲物，倫理上認爲有害，而經濟學家以能充飲酒者之慾望，卽認爲酒之效用也。

無價財貨與經濟財貨。拿金錢賣買的財貨，有價值，必有效用。然有效用者，不一定有價值。水、火、空氣，有大效用而無價值，因而沒有賣買。所謂昏夜叩門，求無弗與。何者，以彼之量爲無限也。然變而爲燐寸，移而爲自來水，其量既有制限，遂亦有相當之價值。但舉其通者言之，則爲無價也。故名

空氣，水，火，爲無價財貨。靴，帽，等賣買得來之財貨，乃經濟學之研究材料，謂之經濟財貨。

有形財貨與無形財貨。滿足我們的慾望，豈僅靴帽等物而已乎。音樂，演劇之類，夫亦未可盡去也。故靴帽等之爲財貨，因其有形，人人得而知之。而音樂演劇等之勤勞，似與財貨有異，然能滿足人之慾望，因以發生效用，則亦與靴帽等同也。前者爲有形之物品，後者全屬無形。原始時代之人類，主於有形財貨，以滿足其慾望。而因文明之進步，漸轉移於無形，人類從事勤勞之比率，始著著增加。

效用之種類。效用分物質的，場所的，時間的，三種。農夫作農產物，以一粒之種，而得數十倍乃至數百倍之穀物，生米或麥之效用。工業家加工

於農夫所生產之原料，而變其形態，若木工剝木爲機，創成新效用。是謂物質的效用。取北海道之林檎，運至東京，使林檎的效用，因而增進。如此商人移甲場所之物品，而效用於乙場所，以有濟無，以多益寡。是謂場所的效用。又商人冬期貯冰，至夏發售，可獲不少之利益。此名時間的效用。

由此觀之，商家，農家，工業家，皆足以產生效用也明矣。古經濟學者，則以爲商不如工，工不如農，乃倡爲崇本抑末之說，殊有未當。又或認教育家，文學家，法律家等等爲不生產者，亦同一大謬也。彼以其勤勞，使人人慾望滿足，卽謂爲效用之生產者，豈謂過哉。

經濟學之部門 經濟學研究之範圍，甚廣且雜。然分生產，分配，交換，消費，四大部說明之，殆成慣例。予今亦依此順序以究其業焉。

第一章 生產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效·用·之·生·產。我個祖先，最初是與下等動物同樣，無所謂生產，但採取自然供給之草根，木實，禽獸，魚介等物而衣食之。隨人類之進化，生產一事始為生活之一大要件。

所謂生產者，並非謂為創造物品，不過使之化為效用已耳。蓋宇宙間物質，其形態雖萬有不齊，而其量則有一定。我們人類，無論如何努力，絕不能創造原素，或滅去原素。故生產的意義，乃指創造效用，而非創造物質。祇如前所述，變其形態，移其位置者，是已。

生產之不可數計者。地球上之人類，每年能產生富量若干，雖不能得精確之統計，然其爲額之巨，不待言矣。以予觀各國之生產統計，有不能不認爲比較的粗漏者。何以言之，其統計表未經記載之生活，蓋有不少者在也，試舉一二以例之。

鄉村之中，爲自家用而植菜蔬畜家禽者頗多，此外漁於河川獵於山野者，亦往往而有。如此的生產，不知若干，而統計表則全然疏略也。

現在的統計表，祇就市場交易之財貨而計之。其行於家庭內者，則不認之爲生產。以是不見於統計表。蓋一家之主婦，及其他之婦女們，常爲裁縫，洗濯，割烹等之新效用，以未嘗提供於市場，故不見列於生產。然婦人於家庭生產，有莫大之效用，則固不可沒之事實也。

更有音樂家，俳優，律師，教育家之用其勤勞，而給人之求，以生產多大之效用者，此亦難現之於統計表。然此等效用，能使人生之幸福，進於豐美，人所易知也。由是觀之，實際之生產額，比於每年各國統計表之所載者甚多，彰彰明矣。

生產與犧牲。生產一事，須有多少之努力與犧牲，比於消費之屬於樂者，生產則總不免於苦。甚者每日服長時間之勞動與勤勞，尤爲大感苦痛也。以最少之勞力，得最大之結果，此乃經濟學之目的。予謹以勞動時間之短縮爲目標而進論之。

第二節 土地

生·產·之·三·要·素。自昔無論已。惟現在所行之生產，須具有自然，人，器，用，三者。此三者，以經濟之術語言之，曰土地，曰勞動，曰資本。土地為被動的，由此產出種種之原料，譬之如母。勞動為能動的，譬之如父。資本則為土地與勞動共同產生之子息者也。如使父能維持其家長之權力，一家之內，可無何等之風波。然如現在之母與子息，協力以虐待其父，一家平和，自然難望。

以上三要素，乃生產上必要不可缺之件。然一旦具有之，而以爲隨時可以完全生產者，亦大誤也。如使國家不能持其法律，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雖如何具備此三要素，亦唯有陷於悲運。故生產之能性，亦必同時加攷慮於其國之經濟組織，法律，道德，宗教，教育等之影響中。換一句話說，得

到生產上物質的條件，且必須要得到精神的條件。

土地之意義。據地理學家觀之，土地即陸地，不含有河海。然在經濟學所認為生產要素之土地，河海湖澤，皆為生產之手段，而包於所稱土地之中。土地之佃用費，謂之地租。就河海而營漁業之報酬，亦名地租。視河海為土地，殆已久無異議。蓋因所謂自然物之下，而包土地及河海，並無不當之慮也。

土地之性質。土地之性質，可別為四種如下：第一土地為凝固體，第二為延長，第三為位置，第四為肥力。惟第一及第二，直與經濟學無涉。第三及第四，則有極大之關係者也。蓋人莫不欲近都市或商埠而惡僻遠，莫不欲得肥沃而惡瘠瘠，此為生地租之原因，從而生地價之差異。其理由俟第

二章地租下說明之。

土地既有如上之性質，人類因之得種種之便宜，其凝固與延長，吾人乃得有所立足。儻使如鳥之飛於空中，殆不能有所事事。人之所以能安心活動而得休息者，全賴此茫茫大地，可爲馳驟之場。故都會之土地，以此最堪利用。雖屬瘠地，而一方之土，常有數百元乃至數千元之價格。其所由然者，非欲用於耕作，爲欲得立足場，而以供其活動也。

然土地的大部分，固用於耕作者。我人之所由得農產物，而以維繫生命，既全出於土地之賜。而其埋藏地中之金、銀、銅、鐵，以及煤油、天然煤汽等，以供人類種種之利用。則我人尤不能不同聲感謝者也。惟是等埋藏物，乃我人之共有財產，而爲天之所遺。其採掘權，如今之使個人獨占，極不公平。

亦應並水力電氣，收爲國家事業而經營之。

報。酬。漸。減。法。 人口繁殖，對於土地而欲增加穀物之生產，其道有二。(一)無沃壤可耕而進治劣等之土地者。(二)就現在之耕作地而增加勞働與資本者。前之耕作地，係向外部擴張，名曰外延的耕作。如土地廣漠之美國行之。後者則於同一耕作地，較以前尤加意經營，此名曰集約的耕作。如地狹民衆之日本行之。

然集約的耕作，多投勞力與資本，固可增加其收穫。但爲數有限，不能超越某程度以上。如或超之，不唯不能加多，而其收穫，比例於投資額，且逐漸低減。今試舉實例以說明之。

投資額

收穫總額

投資額一元之平均收穫

五元	一〇〇升	二〇升
六	一三二	一一
七	一六一	一一
八	一九二	一四
九	二二五	一五
一〇	二四〇	一四
一一	二五三	一三

觀上列之數字，投資額（包勞働與資本）增加，收穫總額亦從而增加。平均收穫額，以九元之投資為最高，其後乃漸次低落，可知九元為投資之絕頂點，再進則無有利。是謂報酬漸減。此吾人所以對於人口問題，殖民

問題，有苦心擘畫之必要焉。蓋於一定之耕作地，永久施行集約的耕作，決不能養無限增加之人口故也。由是觀之，報酬漸減法，其所以爲今日階級鬥爭與國際戰爭之誘因，亦可得明矣。

價格之影響。報酬漸減法之說明，如上所述，以投資九元爲其最高頂點。若更由此投十元或十一元之資，有利與否，雖如右表所列，然亦可視生產物之價格如何，而決其從違者。如使生產物爲米一升，價值四角，無妨進而投十元十四五元之資，何以故？農夫投資十元，比投資九元，可增收一斗五升，即加投資額一元而得六元之增益，是則生產物之價格，影響於報酬漸減法者，亦可謂大矣。

第三節 勞働

勞働之意義。位於生產必要之三要素內者，其次即爲勞働。勞働者，以生產效用爲目的，而施人類之筋肉的及精神的努力也。欲區別筋肉的努力與精神的努力，似乎覺得不難。然實際，決非如此。哲學者之努力，似全爲精神的。然當公暴其思想於世，不可不勞其舌而藉其手。而在極無學之人，其所爲勞役，少亦資頭腦於其間。故爲生產勞働之人人，孰爲筋肉的及精神的努力，難以細別。不過從其筋肉的或精神的主要，而以事實攷之而已。

勞働之能率。所謂有幾何之勞働力，即有幾何之富，此在國家實爲

一重大之問題。蓋計一國之勞働力，一方須攷究勞働之能率，他方則不可不察及勞働之量。甲國之百人勞働者，與乙國百人勞働者，不必有同一之勞働力。若甲乙兩國之勞働者，其質與量不同，即其勞働力當然不同。

故決定勞働之能率，有二條件。第一爲勞働者個人之能率。第二勞働以如何之樣式而組織。

屬於個人勞働者之能率，由彼之物質上，精神上，道德上，可以決定。故有禁酒之習慣者，足信賴者，敏捷而熟練者，必顯高度之能力。雖然，勞働之能力，決非僅以個人之能率而定之也。如使集多數之勞働者，如分業組織之方法，而能團結於其下，則勞働能率，必因是而益呈顯著之增進。分業組織，俟後段詳之。

勞働之量。勞働力之多少。原由勞働之質與量而定。吾人既就勞働之質，說明之矣。當更進而研求勞働之量。勞働量有二。一勞働時間，二勞働者之人數。

夫役於同一條件之下。八時間之勞働比七時間勞働之量爲多。不待論已。然使勞働而超出八時間以上，勢將因疲勞而減卻其能率。故勞働時間之增加，不必卽爲勞働量之增加。若能率不減，而勞働延長，則勞働量之增加，爲無疑矣。

又各勞働者之能率同一，人數增加，勞働量亦與爲增加，此固當然之事實。然人口增加，在經濟學上，應歡迎之否乎。此於日本，很是一個重大問題。今試以經濟學之立場而一研究之。

馬爾薩斯之人口論。自十八世紀末葉英國經濟學者馬爾薩斯，發表人口論之第一版，以迄於今。對於彼之持論，雖有許多批評，然食物增加，究不能與人口之增加並進，殆已成爲定論。隨處皆可以證明。茲撮其大要如左。

彼以食物之增加爲二四六八十一二之等差級數而行者，人口之增加爲二四八一六三二之等比級數而行者。故非有防止人口增加之方法，人數卒不免陷於饑餓之慘狀也。

然彼又言吾人人類社會，已早有制限法行於其間，分積極的制限及防止的制限。積極的制限法，因增加死亡率而制限人口者，有若戰爭，疾疫，殺兒，食人等。防止的制限法，不若上述之殘忍慘酷，寧爲一種道德的制限。

以有子女卽須負擔教養費之故，或延期結婚，或作獨身生活是也。

察現在之社會，有思慮之青年男女，大都延期結婚。而於歐美諸國，持獨身主義者不少。此可謂實現馬爾薩斯之意見矣。然人類因此而犧牲其高貴之代價，亦有不可忽者。結婚延期或獨身生活，則賣淫婦將愈益披猖，今世界之密賣淫者，到處皆日新月盛。則由此滋生最可恐之病毒，其勢非使人種徹底墮落不止。此亦足證明馬爾薩斯之意見，留有一大缺陷者也。

爲欲補此缺陷，遂有新馬爾薩斯主義之倡導。新馬爾薩斯主義，認馬爾薩斯之食物增加，不能與人口增加並進之說甚當。然爲制限人口，而延期結婚，則爲彼所反對者。彼以爲結婚不必晚，而生子無妨遲。凡青年男女，苟可以結婚，而卽與之結婚，乃所以撲滅密賣淫者之根本辦法。男女問題

之徹底的解決，決不能旁求於其外也。是則新馬爾薩斯之主張，在於生子制限，由減少出生率以制限人口者也。

生活之標準。人口增加，善乎否乎，此別一問題。但勞動者之人數增加，在勞動階級，決非可喜之事。凡人口稀薄之新開地，固要求多數之勞動者。然如人口稠密之國，其於勞動者之人數，不可不施慎重之攷慮。蓋勞動者之工值，大體由於需要供給之原則而定。若勞動者之數，超過需要，工值勢必低落，出見多數之失業者。故勞動者之生活情態，須儘力改善之，其人數亦須設法制限之。歐洲大戰時，日本各種事業勃興，勞動者從而雲起，而其工值亦著著增加。其後戰事平定，氣象陡轉，各種事業，或有一落千丈強之勢。卒以勞動者失其職業，而大感困難。

然由資本家觀之，勞働者之增加則大爲有利。何則？勞働者爲求職業而起競爭，工值自必趨於下落，與從事戰役而備作遊軍者同。資本家能於勞働階級之中，而常有遊軍之存在，則爲彼所歡迎不暇者也。故勞働者之增加，在資本家總爲有利，在勞働者直附贅而已矣。不特此也，所謂遊軍，卽無異於失業也。勞働者而陷於不能不失業之時，其人數加多，取於彼等，實自殺耳。

故上述之生子制限，於勞働階級尤爲必要。然同時應使勞働者常維持其生活之標準，且使之有向上之覺悟。生活之標準如何，予試言其概略。今有一青年於此，依於父母之下，自幼卽得相當餘裕之生活。其生活之程度與其狀況，在彼認爲恰當之標準。然彼思及將來，離兩親而營獨立之生

活時，不欲僅取原來之標準。適將盡力之所能，而使之日趨於上。若入於結婚生活，而此標準不能不有降落之虞。則且促其決心，寧使結婚延期，維持此標準，以待時機之至。

由斯以談，標準之維持，大抵堪任教養而有餘裕者爲易，而貧乏無學之人極難。所謂勞動者生活之標準，雖似無有頓著，然彼等不經意而結婚，在無力養育之時，而生纍纍之子女，不唯陷家庭於悲慘之境遇，亦且因人類之增殖，而使勞動階級之全體，大蒙不利者也。

人口增加之原因，通觀世界，其人民之由甲地而移轉於乙地者，不見得有甚麼增加。然單就一國考之，移住者，實爲人口增加之一大原因。如美國與澳洲，其最著之實例也。夫人口稠密之國，其國民向新開國自由移

住，彼此最爲相宜。然在今日，殊有種種之障害。第一，地球上之土地，莫不爲各國家之所有物，而施以嚴整之封域。第二，因人種風俗習慣之不同，雜居之結果，常發生種種無意味之事故。此固移民中之一憾事也。尤其注意者，卽勞動者最感移住之必要，恆遷於工值高貴之處，決不向工值低廉之處。例如人皆樂往北美及澳洲，而不欲徙朝鮮或滿洲者，以此故也。

臺灣爲我國之領土者，已三十年。滿洲之入於我勢力者，亦二十年。（凡我字皆著者口吻）日韓合併，亦幾十有六年。然徙居於此三處之日人，約不過七十二萬人而止。此於我國殖民政策，原欲緩和人口之增加。然一考其效能，究有幾許。此則無人不能不爲之失望者。我人所認爲最良殖民地之美國與澳洲，則又嚴扃其門戶，而不許吾人插足。然則此年年增加之

七十萬人口將移殖於世界何處乎。唯今之計不外以兵力而求新殖民地，然觀國家之運命於驚濤駭浪之中，是亦不容輕試者也。

美國澳洲，擁有廣漠之土地，而懼人口之增加不許日人移住。論者咸指爲不合。然當公認土地私有制之今日，亦屬無可如何。雖然，不相同之人種，雜居於一國內，是否爲彼此之幸福。今姑就吾人之家庭言之，親友來訪，或數日以至數週之盤桓，豈不甚願。若長與同居，則家庭之平和，或不免有所障礙。故將來之世界如何，雖不可得知。以今文化之程度考之，異種雜居，非世界平和所必要，以能避免爲上。由此觀之，人口問題，當求解決於國內，不必依賴於殖民政策也，明矣。

人口增加之原因其次則爲出生。此名爲自然增加。一國內之出生率，

較死亡率爲多，其國之人口必多。雖然，出生率之超過死亡率，則亦有兩不相同之處。如俄國之死亡率多，而出生率更多。故俄國之人口陸續增加。英國出生率甚少，而死亡率尤少。故其人口不見減少，祇見增加。故就人口增加之立場觀之，英俄兩國，既如此其異，而就國民之幸福言之，英俄兩國亦各有不同。俄國之兒童，多未及青年而夭折。是以前之養育費，殆可謂全部浪拋。反之如英國之兒童，大部分得以保存，既可獻力於國家，又不枉其養育之費。由國家經濟上觀之，則大有異矣。

人口增加，超出於食物增加，則死亡率亦必增加。今假定一國一年間之食物增加，祇能養每千人增加三人之人數。然其國人口增加之比率，每千人而爲十人，則其中之七人，必將因食物不足，而不免有死亡之虞。惟此

所謂死亡，決非指新生兒童十人中之七人，係就全國之死亡率考察之，有若是之影響也。如使出生率，每人口千人而爲三人，則軍國主義者，或將認爲國家之一大事。然此乃未察出生率與死亡率之關係所起之謬想也。故生三人而悉令養育健全，以較生十人而殺七人者，由國家經濟之立場觀之，其爲賢，不亦遠乎。

第四節 資本

資本之意義 如前所述，資本者，乃由勞働與土地之協力而生也。吾人加勞働於土地，乃能得農產物，或材木，與鑛物。以所得之一部，更利用之，而謀多量之生產。則此一部，即爲資本。土地與資本，乃生產必要不可缺之

手段，故命曰生產機關。然土地與資本，包含於同一階級，殊爲不當。從尋常之慣習，此二者常混同不分。例如賃居一語，中含屋租與地租二者。而諸公司之賬目，人抵視土地與資本同樣而處理之。殊計算個人之資產時，於土地債券之間，其設明瞭之區別者，極稀。然自經濟學言之，此二者，決不可混同也。上地者，天之所與於人類也。資本雖與土地同爲生產機關，實人之所造，而非天之所與。故資本之定義，可謂人造之生產機關也。

資本之種類。吾人賣買的媒介物，因爲專使用金錢，所謂資本，幾幾乎視爲金錢的別號。金錢於吾人之經濟生活，固非常便利。但吾人若了解經濟學之原理，金錢或不免視爲贅物。世人爲尊重金錢之故，常足以昧透視經濟原理之眼。總之資本非金錢，金錢不過資本之代理。資本乃助生產

之補助機關於生產爲必要，除土地外，悉屬資本，今略舉其種類如次。第一，如建築物，機械，器具，原料等之直接補助者。第二，如獸皮，棒鐵之半製品，及可爲精製品之原料者。第三，爲未入於消費者之手之既成品。卽凡在工業家或商業家之手中，尙有附加場所的效用，或時間的效用之可能性者。

由此觀之，資本乃普通之財貨，並未嘗計及金錢也。企業家爲營自己之事業，而借入資本者，決非以金錢爲目的。爲充其所需之工場，器具，機械，原料，而爲之也。故所謂資本家者，非以其擁有多額之金錢爲意義。係指其有上述資本之資格，而爲購買力充足之人也。

然則吾人所有之財貨，殆可以全部視爲資本而用之。而財貨之究爲資本與否，則因其使用之目的如何而決。用以消費者，是爲消費財貨。用作

資本者，則爲資本財貨。故同一財貨也，或爲消費，或爲資本。我之住宅，在我爲消費財貨，一旦出佃而得租金，卽爲資本財貨。醫師爲供娛樂而乘汽車，是謂消費財貨，若爲應患病者之急而用之，則爲資本財貨。

由此說明上述資本之種類，亦足以適用之。既成品而入於消費者之手，卽爲消費財貨。如使工業家及商業家，攷察其販賣之時期，或選擇其販賣之場所而保留之，則爲資本財貨。何者，由彼時期與場所之選擇，發生時地的效用，因以獲多少之利益。如絲織品之綢綾，人購之而爲各種之服飾，此爲消費財貨。然商人中或取爲被褥，或製成衣服，或遠販於彼不易得之處，則爲資本財貨，若此例者，固不一而足也。

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如上所述，資本殆含財貨之全部。然由產業

的立場觀之，則有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二大別。在資本之中，對於生產經過，有一次使用者，有數次使用者，例如紡紗廠所用之綿，成紗後，即運售於市，不再使用。故綿之原料，自此之彼，有若流水之灌注。是謂流通資本。反之如工場之建築物及機械等，非經一度之生產而即已者。是謂固定資本。又兩者區別之點，尚有不可不知者。流通資本之價值，於生產之一度經過，全部生產物之價值，即含於其中。而固定資本之價值，祇其一部，被合於生產物之價值。例如一度使用之綿，假定其價值為五萬元。由此產生之綿紗，其價值為十萬元。則是原料之代價五萬元。包含於全部生產物價值十萬元之中。若其建築物及機械之代價，假定為五十萬元。僅其一部，一百分之

一或二分之一——包含於生產物價值之中也。

動力。普通言動力，大都指蒸汽或電氣，予則以為除人力——勞動力——以外之力，即動物力，亦包含於其中也。生產之必要者，不僅為勞動力，自古以來，借助於下等動物，或太陽之力者，亦不少。而如下等動物中之牛馬，以其動力，及其他所能供用於吾人者，為最多也。據一九一六年之總計，北美合衆國所使用之馬與騾，其數約為二千五百萬頭，計其動力，殆與合衆國製造業所用之蒸汽力及水力的總量，略相匹敵。

太陽於間接，為凡百動力之根源，夷考其力，略舉二三例以明之。第一，吾人所以得有貴重之水力者，因太陽熱力，蒸發水而騰為雲，觸冷而變為雨，降落於地，自高流下，因以給吾人之用也。第二，吾人所以得蒸汽力者，因植物吸收太陽熱而變為石炭也。第三，吾人所得之風力，實由太陽熱變大

氣之溫度而生。而人乃得以揚布帆，轉風車，不特此也，有欲集中太陽之光，使生高度之熱，利用潮之漲落，而生海水高下之差，以起水力電氣者，若至石炭採盡不能供給時，則此方法雖曰理想，亦必將實現於方來也。

動力可作爲資本乎？抑或視爲勞動之一部乎？以余之意見論之，動力之中，有可視作資本者，有全屬於自然者。牛馬之動力，雖若與勞動同性質，而以之分屬於人類勞動之要素，則殊爲不合。下等動物，殆全爲人類之所畜養，可以自由買賣，當然認爲資本。人類亦有奴隸之賣買，以供使役，似不宜與牛馬等視。然在經濟學上，早已不目爲人，視同機械建築物，而類列於資本要素之中。若太陽熱，由他之立場研究之，利用其熱，須用多少之人力，或以爲可含於資本之中，而持反對者亦不少。夫利用太陽力，宜有人力起

水力電氣，亦要有資本。水力的動力，乃自然力，人於其發生，不施何等之工作。殊於風力，尤不依人力，可以行船，轉風車。而視爲資本，則未免大謬。予以爲自然人，器具，三者，與經濟學所謂土地，勞動，資本之術語同義。若是，以太陽熱爲器具，而類列於自然——廣義的土地——要素之中，可也。

資本之職務。用資本可以增加生產額。然生產過多，必得迂迴的結果。故不賴資本力之生產，可稱爲直接的。由資本起發之生產，則爲間接的。今假定野蠻人採取介具，不用何等之器具，朝八時，於其小屋出發，往赴海濱，以手掘之。二三時間，即採得一升而歸。於其午餐，煮而食之。彼於午前八時決意，僅僅四時間，即可享用。爲時短而收效速。此種生產法，爲直接的。然彼若思及用鋤掘取，可以多得。彼於午前八時，著手於鋤之製造，至其日暮

而成。翌朝八時，始可往海濱掘取，二、三時後，即可獲五升之多以歸。比於前，實舉五倍之成績。然自最初決意，至最後享用，已經過二十八時間。此生產法，實爲迂回的間接的。故輔助生產之資本金量增加於生產法爲間接，而所需之時間亦多，然生產額實不與尋常等也。

火車有特殊之便利，若加足馬力，十二時間，可以自日本東京而抵大阪。比於昔之旅行，不啻雲泥之別。此不能不全歸於資本之力也。而迂回的實例，亦可由此明之。彼鐵道之敷設，橋梁之架置，機關車之製造等，皆須經若干之年月，即在機關車所需之鐵材，計其採掘與精鍊所費之時日，已令人可驚。其爲間接，豈不信哉。

資·本·形·成·法· 或以爲貯蓄金錢，即形成資本，此仍不免受欺於金錢

之思想者。夫造資本者，不蓄金錢，資本之意義，乃留生產之一部，以從事將來之生產。金錢者，特不過視爲資本形成之一過程而已。茲有一漁夫，彼最初以手捕魚，後以爲用釣竿，或網，或獨木舟，必可得較多之魚類，常思有以致之。如一旦邀福，而獲盈車之魚，彼必將貯其一部，而爲造舟或網之用。若是彼所貯蓄之魚類，遂爲彼漁業所必要之器具，卽形成爲資本也。

農夫於購入農業機械時，使用金錢，其過程似稍爲複雜，然實則與漁夫無異。蓋農夫常購機械前，必先貯其所得農產物之一部。若彼能自造機械，則亦與漁夫同樣。於其機械之製造中，以其貯蓄而支工作之生活。若機械非彼所能自造者，賣其貯蓄之農產物，以買農業機械，亦可得也。是則農夫所蓄之農產物，卽可爲農業機械，形成資本。

資本之形成，無非來自勞動。然勞動之全部，若以之爲消費財貨，卽不得形成資本。故形成資本，必使勞動之一部，化爲資本財貨。詳言之，卽生產物之全部，吾人不以之全充消費，而儲蓄其一部者也。夫所謂儲蓄，必須有多少之忍耐。——禁慾——人誰不欲滿足其嗜欲，然爲達未來之大欲，不能不暫忍一時之苦。由斯以談，資本之形成，必須有勞動與忍苦之二條件。然使勞動與忍苦，而全集於同一之人，社會上應不生何等之不幸。因此兩者各居於不同之階級，此所以有今日資本家與勞動家對立之情形也。其詳俟後段述之。

資本使用之利益 因人類能使用資本，——器具等——故生產事業，有長足之進步。然資本應使用於如何之方面，以發達生產事業乎。可略別爲

下之三點。第一，由資本力能增加顯著之生產額。姑就紡紗業言之，自改用精巧之機械，比於昔，可得千倍以上之生產額。又前此之以鋸取板者，賴於個人之手工。今之製板所，則較有數百倍之增益。總而論之，使用資本多，增加生產額亦多。因此一方謀資本之增加，他方即可促進凡百事業之發達，而為致國家富裕之最善方法也。第二，因資本力，凡以前不可能者，變為有可能性。古時採藥瀛洲，風引船去，望若仙山。今日由火車輪船等資本之助，無論何人，皆可能之。昔者山間僻地，無從獲得鮮鱗。今因火車汽車之便，頃刻可通，無難供給，此亦資本之賜也。第三，因有資本，能產生精巧之商品。如紡紗廠，雖以造普通棉紗為其主要事業，能更多投資本，可造汽紗之精巧品。是則資本之增加，能使將來製造品日極精妙，可斷言也。

第五節 企業之形式

何謂企業家。生產三要素之不可缺一，亦既明之矣。實則三要素之行於生產，在在皆相互協力而爲之。能協力，則任何時地，生產額無不增加。如爲孤立，必大起損失。惟產業之進步與其組織日益複雜。新興之事業，大都攝於實業家之眼中，而人其擘畫。故生產之三要素相並，而認企業家爲第四要素。非偶然也。彼恰似立於戰場之指揮官。先決定製造若何之商品，應產生幾何之數量。然後著手借入資本，雇用勞動者。彼於資本家，照付契約上之利息，於地主給地租，於勞動者，支工值之後，尙有贏餘，則爲彼自己之收得，不足，則自負其責任也。

今之企業，不必由一人之企業家而爲之。企業以次擴大，故企業家亦爲數人，或多至數十人，以分任其責者，不少也。

一人企業家制度。如上所述企業之形式，亦有多種。今舉其重要者，約略言之。第一，爲一人企業制度。一人之企業家，自由經營其事業，有利益，則全部自得。如其折損，亦一人自負之。

合資合名制度。合資社會，（中國呼社會爲公司）及合名會社，皆爲多數企業家共同經營之者。彼等之出資額不必相同，因而其責任亦不相同。但社員則比例其出資額，負無限責任。若會社破產，不唯損失其出資之金額爲償還債務，且將及於個人家產之全部。

株式會社。此卽中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形式與合資合名不同者

有二。第一，股東之責任爲有限。第二，營業年代，無何等之制限。破產時，股東僅失去投資額以外，不負何種責任。若合資合名會社營業有期限，滿期時，應再呈請政府，得其許可。株式會社，則無此麻煩之事。此種會社，普通皆由幾百以至幾千之股東，集得資本金，作大規模之設立。今之大生產事業，全在此會社。股東於大會選舉董事，董事又互選，而各定分任之職務。則是會社之經營權，終在於股東之手。其組織，有謂與德謨克拉西之精神合致，而實則非也。股東之選舉權，須比例於所占股分之數。若大有力之股東，一人能占有過半數之股，彼即可自行其意以經營之。何謂德謨克拉西，直專制政治而已矣。

勞·勤·者·之·共·營·組·織· 不因一切資本家之力，僅勞動者數十人，以至

數百人，集合資本，經營事業者，是也。此恰如不立君主，人民自治行政者然。此所謂產業的德謨克拉西，由勞働者自爲勞働，成功則同受利益，失敗則共任損失，此方法苟能廣行於社會，資本與勞働之對峙，適將自然消滅。其卒也人類之幸福，定可急速增進。然觀歐美諸國勞働者之共管組織，未克十分發達，足知其尙有許多困難，潛伏於其中。

政府事業 中央政府，及各地方市鎮鄉邑，近來多自營各種之事業。如日本之鐵路，郵政，電報，電話，捲菸製造等，皆中央政府經營之。而其市鄉之中，則公共辦理電車，電燈，煤汽等。此種政府事業，雖爲官吏經營，而所有權，終在於人民也。

第六節 分業與分勞

分業與分勞之區別。欲增進生產之能率，於土地，勞働，資本，三者，不可不使之最爲有效。茲單就勞働，以明其量與質，爲能率增進之最要原因。所謂勞働之質者何？自分析的觀之，第一，須看勞働者個個人之能率。第二，須看勞働爲如何之樣式。勞働而有組織，生產能率上，必生顯著之差違。例如五六人之協力，比於一人之孤立而爲者，其能率必相去倍蓰。然僅僅協力，猶有未足也。如能各應其才能之所長，而使分任事業之一部，其能率必可發揮盡致。此謂分業，又曰分勞。

分業與分勞之相異，僅不過程度問題。別產業爲農，工，商，漁，使人人各

從其所好而就職業。此之謂分業。更於工業之中，別爲鍛工，瓦工，木工，鐵工，泥水工等，是爲分勞。然現代之分業，猶不止此也。如紡紗業或針製造業，其事業之本身中，分別部居，至於數十。如此一製造業中所行之分擔，卽爲分勞。其製造業本身，則爲分業。故分業與分勞，終可謂爲相對的也。

分業之種類。分業有種種之樣式。人類進化之初期，首先出現者，爲男女之分業。男子從事於佃獵戰爭，女子主分任耕作家事。其後男子中有專服兵役之階級起，他之男子，乃能注全力於產業方面。專門的宗教家之出現，亦當時之顯著事件。如此者謂之社會的分業。其後生產事業，逐次發達，因爲有農工商漁各種職業之別異。是謂產業的分業。及機械發明，一工廠內之作業，由許多勞動者分擔。是爲技術的分類。普通稱之曰分勞。然分

業發達，亦有行於地理間者。都會與農村，其分業判然迥異。農村以種種之農產物，供給都會，與之交換，而得種種之製造品。再細察之，或其地適於種麥，或其土利於樹蔗，自爲分業於其間。此卽地方的分業。更進一步而觀世界列國之間，亦有同一之事實。美國產麥棉，祕魯產珈琲，布哇古巴產砂糖，中國產茶，印度出米棉，英國出製造品，日本出絹若國際平和，無危亂之事。各國將舉其特出之物，愈益生產，而以銜鬻於世界。是謂國際的分業。

分勞之利益與不利益 由現在之情態言之。分勞之利益顯著，蓋無人發生疑慮矣。予試舉其利益之點如次。第一，時間節約。行分勞之法，勞働者皆不過分任生產行程之一部分。能於比較的短時日而辦妥其事。今使一人用鋸用鉋用鑿而作器具，由此移彼，不知浪費多少之時間。如以三人

分業爲之，耗時自較爲減少。第二，技能熟練。因勞動者集其力於一小部分之工作，自必早獲熟練而收效益。第三，所謂材當其用。蓋在分勞制度之下，不論蓄有氣力之男子，或女子，或成童，皆可使利於用。第四，由分業之故，勞動者各監督機械一部。因之每日費八時間以上，於其一部，施以改善，能令機械更爲有效。自近代發明，多由勞動者爲之。蓋決非無故也。第五，由分業之故，凡百機械，同時運轉，不少休止。資本之利用，更可極盡其能矣。

雖然，分勞亦有大不利益者。在假如以一人造一鐘錶，彼必將運種種之意匠，慘淡經營，思努力以成最良之物。因而喚起其造鐘錶之藝術興味。卽此而爲教育彼之手段，亦或寓於其中。若在分勞制度之下，要不過造鐘錶之一小部分。又如現在所造留針，本極簡單之物。乃其作業，分爲十八門。

勞働者但分任其一部門，果有何等之興趣乎。是則分勞制度，實驅勞働者爲一種之機械而已。自人道上看之，甚可寒心之事也。更進一步考之，分勞者，乃明明破壞勞働者之家庭。夫因其材而使適於用，生產上固大有利益。而以女子或少年，執勞於工場，有時足奪男子之職業。則於現在經濟制度下之分勞，不得謂爲有利也。

由生產能率言之，分勞之功績，任何人所不能否認者。然因此而破壞勞働者之家庭，且使勞働者成爲機械化。其弊害亦決不可忽視也。但分勞之弊害雖甚大，而我人斷不能因之復返於不分勞之故態，義至明白。然則如之何而後可乎？於此有一途徑，信可以挽正其弊。浸假社會進步，縮爲四時間之勞働。我人於此分勞制度之下，服四小時之機械的工作，自屬不得

己之事。亦尙有多餘之時，可以從事於文化的生活。若是四時間之勞動告終，即得各從所好，而爲讀書、游藝、運動、競技等種種之樂。自足以舒其勞鬱，而暢其精神也。

第七節 現在生產制度之缺陷

勞·働·與·資·本·之·分·離。予今於生產論告終之時，試就社會問題之立場，以批評現生產制度之大體。夫經濟學之職分，固不僅研求現在之經濟現象，以至於將來之經濟組織，亦不可不作爲研究範圍。此予對於現在之經濟制度，有應加批評之權利，而無容顧忌者也。

予前論資本形成時，以爲昔之生產者，由自己勞動之結果，而貯蓄其

中之一部分，由此貯蓄物，以造生產必要之器具。此器具，即爲吾人之資本。是則資本之形成，勞働與貯蓄二者，皆屬必要。貯蓄者，即不求欲望之滿足於現在，而以延期於將來者也。昔之生產者，爲勞働者其人，爲欲望滿足延期者亦其人也。今則不然，任勞働者與爲延期者，全然別異。申言之則分爲供給勞働者與供給資本者之二大階級。勞働階級與資本階級對立，將若之何而生重大之社會問題乎。試爲更端論之。

封建時代之諸侯，與今日之資本家，同有完全之支配權者也。諸侯與武士階級，（按此就日本歷史而言）操生殺予奪之特權，今之資本家，亦有閉鎖工場，解雇工人之武器。勞働階級，不得資本階級，即不能生活。其形勢正復相埒也。蓋勞働者所有之勞働力，比之果實魚類，尤有急早賣出之

必要。果實與魚類，雖遲久失鮮，而無大損。勞働力並非有形之物，卽一刻亦不可儲積。不用，則等於無。遲久，卽失其力。以此勞働者不得不急求職業。在如斯狀態之下，而與資本家交涉，故常陷於不利益之地位。且勞働者之數，大都超越資本家之要求。故在勞働者同業間，亦不能無所競爭。而因以致工值之低廉，重加一層之不利。是豈非全體勞働者，離土地與資本之生產機關，而發生許多困難之根源乎。政府爲謀農村問題之解決，欲創設自作農，每年投數百萬之低利資金，使佃農購地耕作。要不外實行勞働者，掌有生產機關之原則。若以之適用於都會，則勞働問題，當不難徹底解決也。

過。積。生。產。與。消。費。力。不。足。 現在之經濟制度，極不統一。一方過積生產，他方生產不足。此事實，人皆得而知之。今假如生產事實，盡如捲菸專賣

局之辦法，必不至蠢蠢然幹那過賸生產的現象。因爲捲菸專賣局，由他一手製造捲菸，止應需要而爲供給，至若普通事業，彼雖能知大體之需要額，而不能確定供給額。何者，同業競爭，其結果必糊亂的生產，因而供給超過於需要。於是生過賸生產之奇怪現象。生產者欲行救濟策，必減少生產額，或減半，或全去，坐是勞動者至於解雇而失購買力，商品益無有過而問者，此爲經濟界沈鬱之原因。然考其故，決非商品過多，人人嫌厭，實爲購買力不足。因生產過賸時，多數之勞動者失職，商品益不能消費。故稱爲過賸生產，寧謂爲消費力不足，或較爲適當也。

不究極之生產。就現在之生產，而統一組織，機械和動力，又充分利用，我敢說增加二三倍之比額，決不甚難。然揆諸情勢，有不能驟增生產額

者。商品額增加，其價格必降落。商品額減少，其價格必騰貴。此經濟學之原則，一般人所公認也。今之經濟，大部分爲交換組織。財貨之生產，莫不本於交換之目的而來。從而生產者，由交換而得利益。換一句話說，今日之生產，爲出賣而生產，非爲生產而生產。由社會全體言之，生產增加時，固屬有利。而生產者之自身，祇計較其利害，決未嘗思及社會全體之事。若生產增加，其價格有降落之傾向，彼卽於生產額陡加制限。何者，無制限之生產，足以發生破產故也。由此觀之，任何生產者，決不使生產能力發揮至於極度。一遇商品價格之降落，彼卽於生產額加以制限。是寧非現代生產組織之大缺陷乎。然則我人應如何而增進勞動之能率，如何而發明巧妙之機械，如何而改造現代之生產組織，此諸問題，洵有研究討論之必要也。

第二章 分配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

對於四要素之分配。今日之生產，非得上述土地，勞働，資本，企業，四要素之協力，則不能有所就。然則今日社會之富，全由此四要素共同一致之生產。故以此生產物分配於四要素，乃當然之事也。既共生產，則於其中必占有多少之努力與犧牲，分配者，即謂基於此勞苦而爲報酬可也。

所謂分配於四要素者，理論上固有正當之說明。然考一國或一社會之收入，其結局乃分配於個人。地租本土土地所受之分配，而受之者，不在土地而在地主，故分配實對於個人而行之。個人而爲地主，勞働者，資本家，企

業家之資格，即得受其分配也。

經濟學之於生產要素，雖顯別爲四，然實則一人而兼二要素或三要素者不少。因之一人之生產者，常受二重三重之分配。其最尋常者，爲地主而兼資本家。彼當然得受地租及利息之分配也。亦有資本家而兼勞動者。歐美諸國之工場勞動者，往往握有該工場之股分，彼一面受勞動之工銀，一面復得股分之配利。至若我國之自作農，而復爲佃農者，蓋數見不鮮，在彼佃耕則爲勞工，而自作則又爲地主也。

共有財產制度下之分配，無論私有財產制，或共有財產制，生產四要素之必要，至爲明白。所可疑者，爲共有財產制之下，企業家之任務，能如今日之重大否乎。吾以爲至任何之形式，皆必要而不可離者也。唯所謂地

主與資本家者，一經共有，全歸消滅。然土地與資本之必要，則亦猶夫私有制也。申言之，在共產制下之人人，莫不爲勞動者。（筋肉勞動者或精神勞動者）地主與資本家之階級，已不存在，企業家雖尙爲必要，而如今日之追求個人的利益，則不可能。因之彼等止能歸類於精神勞動者之一部。若是僅勞動者受分配，他要素已無分配可言，唯在勞動者之個人與個人。故以現在之分配法爲唯一之方者，決非正當也。

第二節 地租

何謂地租。對於四要素之分配，有地租，工值，利息，利潤之名稱，爲問以何原因，而給付如此之報酬乎。又報酬之多少，將由如何之原則而定之。

乎。此等研究，乃經濟學之任務。予請自土地租用費之地租始。

地租一名詞，乃英文 Rent 之譯語，其意義極爲顯明。然在英文則涵義較廣，以故經濟學者，對於倫特之見解，頗不一致。從廣義解釋者以爲包含凡百物類之租用費。而且狹義者觀之，則主張限於土地租用費一種。彼英美對於家屋之租用費，稱爲耗司特倫。廣義者以謂車與器具之租用費，卽包之於倫特之中，亦未始不當。然反對者亦與有相當之理由焉。以爲土地與資本性質上之區別，殊屬明瞭，不能混同。土地者，自然之造物，人力所不能爲。若資本，全爲人生勞動之結果。故如家屋、車輛、器具，乃屬於資本，不得與土地等視。土地之租用費，號爲倫特，則家屋之租用費，視爲資本之利息可也。以是之故，吾人於土地資本之間，自覺有區別明瞭之必要。今試考家

屋之租用費，宜指爲倫特乎，抑宜指爲利息乎。屋租一語，乃家屋——資本——所收之利息，原無可疑。但利息之名，在通常的意義，乃指貨幣之借用費，而非車輛家屋之租用費。然則貨幣以外之財貨，名其租用費爲倫特，不得謂爲非適當也。予今於地租採用狹義之譯語，可無陷於前言混同之慮矣。唯所謂土地者，在經濟學中，應否包容河海湖澤，予以爲亦有必須包容者，則謂之爲自然物，對於漁業權之報酬，不曰地租而曰租用費也。

地租發生之理由，都會地之地租，往往呈不規則之形。故地狹民衆之區，而示地租所生之例，頗爲不易。若農村所納之田租（地租）果如何而決定乎，自經濟學上觀之，固不難於說明也。

人類之原始時代，土地極寬，人人皆先行占領其最良者，所謂最良者，

大端有二。第一，地味。土地肥美，有蕃殖產物之力。吾人簡稱之曰肥力。第二，土地之位置。昔時以瀕河沿海爲宜，今以居近都會或停車場爲利。蓋無論誰何，莫不棄肥力少之地，而趨肥力多之地。惡不便利之處，而好便利之處。若凡有耕作地，皆能有相等之肥力。凡百住宅地，皆可得同樣之便宜。地租決無由而生。然則地租者，實起於土地的肥力與位置之差異也。

土地之肥力，既莫不有高下之不同矣。浸假而爲同一也者，而逼近都會者，比之窩遠者，其於販賣農產物之輸運便利，大有逕庭。今設想此肥力與位置，假定爲五等之耕作地。而一等地與二等地，及二等地與三等地之間，如此層累而下，至於五等。肥力與位置，各顯其不同。而屬於各等內之土地，則無有優劣之異。此在人口稀薄時代，人人但耕作一等地，而置其餘故

無有地租。人人皆可自由占領一等地，無土地之賣買。故亦不有地價。

予於是本此假定，以試予之說明。予爲是說明，又不能不再設一假定。今以一等地，一畝而有產米三石之肥力，二等地爲二石五斗，三等地爲二石，四等地一石五斗，五等地爲一石，若人口增加，而二等地隨在可耕。新耕作者，自當趨於二等地，而實未必然也。何者，一等地之所有者中，或有棄農業而遷於他之職業者。若彼仍欲維持其所有權，勢不得不貸其土地於新耕作者，彼新耕作者，而欲租用其土地，必將考慮其利益，而於所有者奉以相當之報酬。此報酬應爲幾何，由上述之假定，不難爲之算定。卽租借地人一畝，而樂奉以五斗之使用費是也。何以明其然也，於二等地得二石五斗之收穫，今由一等地三石之收穫中出五斗之報酬，結果實與耕作二等地

同一。故此五斗之報酬，即借地人所輸於地主之地租也。若人口更增，而耕作三等地，則二等地亦生五斗之地租，一等地之地租，即騰貴一石。由此而下至五等，則四等地租五斗，三等地升至一石，二等地升至一石五斗，一等地升至二石矣。

集約的耕作法。由一等地以次趨於二等三等地，而擴張耕作面積。此在經濟學上，呼爲外延的耕作法。然人口增加之結果，吾人所取之途，不必限於外延的耕作法。當夫人口增加，欲著手於二等地之耕作時，或將於一等地厚集其勞力與資本，以謀生產額之增加，俾臻於極度，即舉其外延之力，而代以一等地之加意耕治。經濟學者，命曰集約的耕作法。此集約法，以比於耕作二等地，較屬有利之故。從事於農業者，率先行之。然前述之報

酬漸減法，終不免於陸續發生。若呆守集約的耕作，早晚必陷於困竭之狀態。故其勢不能不求外延的耕作。由斯觀之，地租之生，原於外延的耕作。而外延的耕作，實可謂爲報酬漸減法之結果也。

日本集約的耕作之標本也。美國外延的耕作之好實例也。日本農家之所耕，平均爲每人二畝強。美國之爲農夫者，其所耕面積，平均百十有餘畝。故行極端之集約耕作者，決非國家之福。今我日本之社會問題，已瀕危機，不謀海外殖民，而爲外延的耕作。即當制限生子，以緩和人口之增加。二者之中，不可不擇一而處也。

地租與物價之關係。地租比於工值與利息，有一種特別之性質。工值利息，皆構成產生費之一部，其增減直影響於物價。地租則不然，故於物

價不生何種影響。何者，工值與利息，爲決定物價之原因。而地租則由物價之結果而現。茲再本前述之假定，以說明此原則。一等地之產額，每畝爲米三石，二等地二石五斗，三等地二石，四等地一石五斗，五等地一石。若一等地之米價，一石值四十元，則一畝之收入，共百二十元。然隨人口之增加，二等地而有耕作之必要時，其生產額爲二石五斗，比於一等地爲少，則耕作者必要求一石之米價，而高於向時之報酬。易一言以明之，耕作及於二等地，米價因之而騰貴。騰貴如何，卽一石之價，爲四十八元也。更由此而耕作三等地，則一石之米價，當騰貴爲六十元。其結果前此一等地之收入百二十元，而今爲百八十元。二等地之收入百二十元，而今爲百五十元。若是土地所生之地租，一等地爲六十元。二等地爲三十元。其所由至此者，乃米價

騰貴之結果。而非爲一等地及二等地發生地租，以致米價之騰貴也。

人口增加之結果，耕作三等地時，所費之勞動，雖與一等地及二等地同量。而所得之收穫，決不能與之同量也。蓋土地之肥力，隨等級而低下。三等地要求之肥料，自不能較一二等地爲多。基於此理由，三等地之耕作者，對於其生產物而求高價，蓋自應爾爾。如使社會而不給其求，其誰樂耕此三等地乎。然人口增加之結果，社會要求之米較前尤多。於其貴價，亦不能有所吝嗇。斯時一等地及二等地之耕作者，所要求之價，雖不必一石爲六十元。而以此三種米呈於市場，其質無異，其行市當然無異。則在此市場之米之價格，同處於最不利之地位，將由三等地之生產費以決定之也。此非地租決定米價，乃爲米價決定地租明矣。

地租與地價。地租與地價之關係，恰如利息與本金之關係。能知地租與金利，地價即不難算知。假如某處普通之金利，為常年八分。每畝地租，一年平均為四元。其地價則每畝五十元。申言之，即使地租還原，以算出地價者也。然此項原則，雖可承認，而實際不依此原則者亦多。日本東京市郊外之地，其地租比於地價，呈顯異之低廉者不少。此種特例，與其謂為地租之低廉，無寧視為地價不自然之騰貴，較為切當。蓋地租無破舊慣而驟漲者。地價則因新顧客之要求，以其長袖善舞之風，而冀將來地租之增高，繼長。地價之不次騰貴，非以此乎。

土地有獨占的性質。人類初期，生齒稀薄，自不容有土地問題之存在。迄至今日，地球上大部分，因人口之稠密，感土地之不足。土地問題，遂占

經濟問題或社會問題中重要之地位。吾人無土地，即不能生活。要求之者愈多，則其價格亦漸以愈貴。殊於都會地價之暴騰，尤爲可驚事實之一。日本東京市一畝之價，已二三千元。倫敦紐約，高至四五萬元。可謂鉅矣。

地價之騰貴，全爲人口增加之結果，並非出於所有者之努力。或有於地面上設施種種改良工事，足以增高地價。然其效果，遠不若都會膨脹之所生。故管有都會地，或都會鄰近地者，僅爲其一人占莫大之利益。所有者不費何等之勞力，而坐享其成。此在經濟學，名之曰不勞增收。如前所述由人口增加之結果，漸次移於三四等地而耕作之，或占領之。則一等地及二等地之占領者，自坐受莫大之地租。如此之地租，實乃社會之賜，而不因於個人之勞働。既爲社會之賜，自應爲社會全體所共有。而使地主一人獨占，

可謂不公平之甚者也。然則地租既爲人人之共有物，以土地爲國有，是豈非最善之一法哉。

第三節 工值

工值之一般的原則。工值者，所支付於勞動之報酬也。自廣義言之，所謂俸給、薪津、賞與，皆含於其中。勞動固亦有筋肉與精神之別，然皆可括之爲勞動。故對於凡屬勤勞之報酬，亦總目之曰工值。但由經濟學及社會問題之立場觀之，筋肉勞動之工值問題，最關重要而最有趣味。今試就此問題說明之。

工值問題，吾人應先研究者，卽如何而決定工值之量。勞動者務欲其

多，爲雇主者務欲其少，兩者之希望正相反。然則工值將如之何而歸著耶？此吾人之所亟欲知也。雖然，工值有一般的與特種的之不同。因而吾儕研究亦有分別之必要。今請先就一般的工值而論述之。

勞働之工值，有一最低限度。限度維何，即勞働者於其自身及家族，要求有維持生命與健康之生活費。即爲其娛樂，教育，醫藥，亦不可不有相當之收入。凡此用意，爲防勞働者之減少，而有所補充，使彼等各得養育二三人之子女，蓋尤爲必要也。若雇主不以此等目的，支給必需之生活費，則勞働階級，終不外於自滅。勞働者自滅，亦即雇主之自滅。故任何雇主，不能使勞働者之工值而降落於最低限度以下也。

再由他方面考之，勞働者不諒雇主，而要求工值之增加，則亦有所不

能也。雇主於收回生產必要之費用，所謂土地之地租，資本之利息，及諸雜費以外，不能不思得多少之利潤。若勞動者要求過大，使雇主止能收回生產費，而無絲毫之利潤可得，自身勤勞之報酬，亦歸於空想，勢必中止其企業，而有載胥及溺之患。是則勞動者請求加得之工值，不可不計及最高限度也。要而論之，工值降於最低限度以下，則勞動者罷工。超於最高限度以上，則企業者廢業。故雙方各有其限度注意之必要。而於最高與最低之間，不可不有多少之餘裕也。例如有一涼帽，價值四元。其中一元五角，必須支付於勞動者。定為最低限度，而地租、利息、雜費，及雇主勤勞之報酬，合計為二元，應入於雇主之手。勞動者所不得而侵。此即最高限度。則是最低限度與最高限度之間，所餘之五角，即為其中立地帶。為欲占領此中立地，雇主

與勞動者，所由屢屢發生爭執不絕也。

雇主以擁有資力而強，勞動者究不能與之相抗。然一旦團結，則忽成有力。中立地帶之占領，固可視為實力之問題。但其間亦有原則，即工值之決定，由需要供給之關係而生者，是也。產業界有好景象的時候，新事業接連起來，對於勞動者之需要驟增，工值必因而騰貴。歐戰時，日本之產業界，儼有雲蒸霞蔚之觀，及其後，一落千丈，勞動者之需要，忽然陡減，遂至有多數之失業。當是之時，寧復有勞動者較論工值多少之餘地哉。為圖免於失業，雖如何條件之勞動，亦有不能不服者，勞動階級之可哀，實在於此矣。

由需要供給以觀工值，勞動者實常立於不利之地位。予於第一章第七節，亦既言之矣。以為勞動之宜於早賣，比諸魚肉蔬菜之易腐壞者為尤

急。此原爲勞働者與雇主訂勞働力賣買契約時所顯示之一大弱點。又况平時勞働者之數，常有超越需要之事實。以是之故，勞働者於工值增加之要求，自益增困難，其結果，必將如昔之經濟學者所言，有降落於最低限度之運命。如使勞働者之人數，而無所制限，則多數之勞働者，恐終不免於但求苟免飢餓之工值也。

相。對。的。工。值。以上所說，爲適用於一般工值之原則。若就特種的工值而論之，例如甲之職業與乙之職業，欲明其工值之所以相異，則有考究需要供給以外事情之必要。前言勞働分筋肉精神二種。精神勞働，自屬於特種的，而其工值，大抵高於筋肉勞働者之所得。今考其所以高之原因如何，一言蔽之，精神勞働者之比於筋肉，由多需教育費故也。筋肉勞働無論

已。卽在熟練職工，亦多由徒弟而習得其業，其用費亦甚少。反之而如精神勞働者，大都爲專門或大學畢業之人，其技術之所成，卽其教育費之所積，又筋肉勞働者中，亦有自由勞働者與熟練勞働者之別，熟練者之工值，比於自由爲高，亦因其準備費，有多少之資金與時間故也。

不唯上述之種類已也。職業性質之相異，亦不可不居其原因。亞丹斯密，以爲工值之不同，其原因有五。今尙足供吾人之參考，試卽其說以明之。彼謂第一，爲職業之愉快與不愉快。第二，爲職業成就之難易。第三，爲職業之常時的或定期的。第四，爲信用之必要與不必要。第五，爲成功之希望多與不多。然則不愉快之職業，比於愉快之職業。難習之職業，比於易成之職業。其工值之較高，洵屬當然之事。故如時有休止之建築業，堪信賴之銀行

會計課，成功不定之律師，其報酬所由皆厚也。

名稱的工值與實質的工值。工值之支付，通常皆使用貨幣，故以勞動者所受之報酬呼之爲二元或三元，此謂名稱的工值。若工值由二元加至三元，自表面觀之，似有騰貴之可喜。然按之實際，則亦有未盡然者，何者，工值之騰貴，不可不決之於其購買力。二元之工值而爲三元，是爲五成之增加。若物價同時而亦起五成之騰貴，則三元之購買力，實與物價未騰貴時之二元無異。此自購買力之貴賤以觀工值，故謂之實質的工值。試舉一例以明之。假而都會之勞動者，一日平均而得三元，而在地方則僅得二元。以都市之物價比之，乃高於地方五成。則是兩者之工值，名雖異而實則同也。故吾人聞工值之增加，不可不注意其購買力之何若。

工·值·與·利·潤· 利潤者，對於企業家所分配之物也。前於第五節，已略言其概矣。今欲與工值較論，不可不再爲申言之。

企業家有似戰場之將軍。綜觀當時產業界之情狀，應生產如何之物，又其物應爲如何之量，而後決定之，以謀其軍隊之配列。彼能自有土地，自有資本，雇入工人，即可興造。不然，必將求資本家而稱貸之，求地主而租賃之。若是納地租，付利息，給工值，此三事，皆爲彼所負之完全責任。假令失敗，亦不能不一履行。幸而成功，以其所收入之中，開除地租，利息，工值，及事務費，以及彼自身勤勞所應得之報酬而外，苟尙有餘裕，此餘裕，卽爲其利潤。如其無之，或更招折閱，亦唯自陷於苦境已耳。是則此利潤，原有多少之危險，時時生損失之虞，必待成功，然後得受其報，是寧非當然之理乎。

利潤既明，兩者之關係，乃可得而言矣。企業家務欲多得利潤，而勞動者又務欲多得工值，兩相扞格，兩相覬覦，於是乎衝突卒不能不起。惟此項衝突，通常皆指爲勞資。然自經濟學之立場觀之，則似有未當。其與勞動者對立者，非資本家，而實爲企業家也。其與工值對立者，乃利潤，而非利息也。利息之於社會，莫不有一定之率。其要求定率以上者甚稀，例如美國銀行之利息爲四分，英國五分，日本八分。爲資本家者，大都不能踰越此範圍。至於企業家所求之利潤，其性質則全與之異。雖於事業，如能巧意經營，又對於勞動者之工值，磨刮而又磨刮，自足以增加其利潤。故自經濟學上言之，勞動者之工值，實受之於企業家，而非資本家。若資本家同時而爲企業家，勞動者之所受，亦爲其企業之雇主，而非純全之資本家也。故搾取勞動

者之工值者，實在於企業家。自企業家與勞動者對立，乃生今日之所謂勞動問題。而勞動問題之主要點，則大體不外勞動立法，勞動組合，勞動爭議調解法三種。

勞。動。立。法。 勞。動。立。法，其重者，爲工場法與勞動保險法。工場法主於保護童工及女工爲其目的。以法律保障之方，而於勞動年齡及勞動時間，加以制限。且爲設關於工場衛生之取締規則，時時派遣監督官，巡視工場，以考其是否實行規則。我日本於大正五年以來，於工場法亦既實施之矣。至勞動保險法，一八八三年以來，始創行於德意志。由國家自當經營之任，令凡得二千馬克以下之收入者，皆爲強制的加入。其保險，分疾病、負傷、養老三種。儲積金並由被保險人、雇主及國家，分擔之。其後英國及歐洲諸國，

亦皆仿行。我國近來亦從事於勞動之保險而施行健康保險法焉。

勞。動。組。合。 勞動者之組織，以有若干之不同，遂生種種之異號。其一，由職業別而團結者。則有若職工組合。此在英國創立組合時代，最爲有力。今於美國猶有存者。其法，木工爲木工組合，泥瓦工則爲泥瓦工組合，是也。其二，爲不別職業而團結，夫所謂勞動者，則有若勞動組合。其三，爲從事於同一產業下之勞動者，合全部而結爲一團。則有若產業組合，如造船業各有不同，而視爲性質無異，因以組合者。英國之炭坑夫組合，或鐵路職員組合，其適例也。

勞。動。組。合。之。效。果。 勞動組合，從廣義言之。職工組合及產業組合，亦自包涵於其中。今爲問彼組合所以設立之目的，果何爲乎。以予觀於今日

所示之效果，誠有不難答復者。第一，勞働者因設立組合，而得團體交涉權。蓋以勞働者之一人，對抗雇主，凡事皆無能爲役。若數百人乃至數千人，一旦團結，自必形成一大勢力。團結之主要目的，卽在於此。第二，勞働者因設立組合，可以相互保險。其組合員本此目的，定每週作若干之贖金。不幸而罹疾病，則視其所受工值之三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二，給作疾病時之費用。失業時，則以充其失業之費用。一旦死亡，則對其遺族，贈以相當之葬費或弔慰金。苟無此種組織，陷於窮困之勞働階級，恐卒不免爲公家之累。故勞働組合，不僅爲勞働階級計，卽在社會全體，亦大有利焉。第三，勞働組合，可爲有力之教育機關。於勞働組合之本部，不唯可附設公共閱覽室，備置新聞雜誌，書籍，以拓其聞見，卽如夜學校，通俗講演會等，皆可利用勞働者休

息之短時間，而充足其知識。彼勞働階級出身之議員。其在國會，能與統一黨或自由黨之議員，充分角鬥，其故皆由於此。故當歐戰中，英國以五大臣組織軍事內閣，而勞働黨之亨達遜，且得占其一。而爲勞働組合，負教育之大部分焉。

和·解·與·仲·裁· 企業家與勞働者之間，雖有其利害之相因，而兩相衝突之事實，亦不少。勞働者以罷工，而陷企業家於苦境。企業家亦以工場閉鎖，而加勞働者之壓迫。若演成大規模之行動，社會所被之慘害，亦不弱於戰爭。因此第三者之社會，不可不設法以防維之，或中止之。普通所採用者，不外和解及仲裁。和解者，立於兩者之間，以非公式的手段，謀意志之疏通。非甚重大之勞働爭議，自可藉此解決。若兩方態度，各趨極端，終不能不賴

有仲裁之組設仲裁者由企業家與勞動者各舉二三名之代表。再由其代表協議之下，選一公正無偏之負有名望者，以爲仲裁委員，而任勞動爭議之審判。其付與之權，爲勞資雙方可任意決定者，謂之任意仲裁。若爲國家以法律規定，勞動爭議，一切皆付於仲裁者，則謂之強制仲裁。

第四節 利息

利息之意義。利息者，生產之報酬，資本所生之子也。爲生產要素之土地，勞動，資本，三者，既能各造生產物而有所貢獻，當然受生產物之分配。故土地得地租，勞動受工值，資本亦自受其報酬之利息。無論其貸於人而受之，與不貸於人，自爲使用而受之，了無何等之差異。而世之人未能解悟

此意者，亦不少。彼以爲佃屋而得房租，固如借資本而得利息。自居之，自用之，其果有何等之利息乎。不知佃於人而得百元之房租，與自居而獲相當於百元之效用，其結果固同一也。故貸資本於人，與自使用其資本而生利息，原無所異焉。故經濟學者，稱前者之利息，爲契約利息。後者爲自然利息。今更以地租之例明之。於此有一工業會社焉，其所占之地面，爲一萬方。每年須納地租六千元。若會社以十萬元買收之，以後卽無有此項地租。而於土地買收之十萬元，假定當時金利，常年六分。豈非每年應付六千元之利息乎。則是所謂六千元者，原爲對於地面之地租。在人則爲地租，在己則爲利息。故無論其作爲地租而付之，與作爲利息而付之，付之一點，則無不同也。無論其以屋貸人而得屋租，與自爲使用而得效用，得之一點，則亦無有

不同也。

在昔之時，以資金而取人利息，常爲社會所反對。自希臘以至中世紀時代，當時之宗教道德，皆以徵收利息爲一種罪惡。迄於今日，此意見殆已消釋，惟對於重利盤剝，猶存強烈之反感耳。試思此等思想，若之何而有此變遷乎。蓋昔之資本，其量既少，其所爲生產之要素，亦未甚發揮其職能。其纍纍然稱貸者，大都爲供消費之目的，而非生產之目的。苟且以濟一時之急，而非運用以圖將來之利也。其借與者，要亦本於扶持患難之仁心。若因以爲利，則以爲非有德者之所宜出也。迨其後，生產事業，急激發達。工廠主爲圖購入機械，應有多數之資本，而形勢遂完全一變。爲生產而借者，遠過於爲消費而借者。資本之援助生產者，能日以益多，而企業家亦喜而給以

利息，幸其事之有成。則所謂利息者，殊足爲獎勵儲蓄者之大刺戟。故底於現在，殆無有人起而反對之也。

利息之決定。金利原無一定，因時與地而各有不同。然通社會全體觀之，亦非無可稱爲標準利率者。如所行於銀行之間者，卽爲其當時之標準利率。此標準，在文明諸國，亦有多少之差殊。美之標準利率爲四分，英五分，我日本八分。其所以不同之原因，果如何而決定之乎？予試爲分作一般的原則，與特種的事情以明之。一般之利率，可以說是，由需要供給之法則而決定者。需要資本者多，而供給不足以應，則金利必昂，反之資本之供給多，而需要少，金利卽不能不落。假若資本的供給，沒有顯異之增減，止於需要生增減，卽此直足影響於金利，故所謂金融緩漫，金融緊縮，要皆爲需要

資本之或增或減所生之現象。同時由資本之供給如何，即以決定其利息之高下，此則其大原因之所在也。英美諸國之金利，比日本甚爲低廉者，雖亦有其他故，要以資本供給之豐富，居其主因。以日本較之，缺乏多矣，故金利自因而昂貴也。此爲事實之顯著者也。

影·響·利·率·之·特·種·事·情。通常借款，必須有抵押。然抵押亦有安全者與不安全者之分。因此而遂生利率之差異。如其抵押不安全，或債務者之信用不厚，在此等事情之下，其利率必高。其所以高之用意，蓋含有慮招危險之保險費於其間也。故由其信用之盈虧，遂以判利息之高下。文明國之所以低，未開國之所以高，蓋主因於是矣。世間高利借款之存在者，乃表明借高利之人之無信用也。營高利放款者，冒非常之險，以求異常之利，足知

其中，實與有許多之保險費。若政府而以嚴重之法律取締，則其結果，適足以促長其利率。何者，犯法律而貪高利，尤爲一重冒險之事，因而更有增加保險費之必要焉。

夫文明國利率之所以低廉，不唯其量多與其信用厚也。亦由文明人比於未開人，慮及將來之用意爲盛。未開人大率缺乏貯蓄心，故非誘以高利，不足以資獎勵。文明人能知豫謀，故利率雖低，苟可貯蓄，亦無不努力爲之也。

利率之原則，長期債務較短期爲低廉。我國興業銀行，勸業銀行，以低利貸出，卽其例也。短期債務，其貸出手續，每每繁難。而長期則否，手續既省，費用亦減，利率自較爲低廉也。然亦有不可不知者，世所稱爲柯盧銀行之

貸出法，是也。柯盧者，乃銀行對於個人或團體，以隨時償還之與約而貸出也。在銀行或不欲一日閑置其資金，然因此又不能不常有準備，遂至發見所謂柯盧之便法。其法維何，即與訂一隨時催索即可償還之條件而貸與之。故銀行必須資金時，隨時皆可向債務者收回。若是，於銀行既屬便利，故其利率較普通爲低。

如前所述，昔之認利息爲不合者，今皆視之爲當然矣。然則其故果安在邪，是亦不可不有相當之說明。茲爲徵引三說如左：

生·產·力·說。資本爲生產之要素，關係重大，盡人可知。產業進步，資本益感其必要。果能擴大工場，構備精巧之機械，生產力可增至數百倍。其說已如前述。故愈用資本，生產即愈趨於間接迂回，而激增其額。故生產者欲

得最大之效果，是不可不盡力使用其資本。若自無資本，而稱貸於人，雖出相當之報酬，亦決非不利。總之資本能顯增生產額，故生產者莫不努力以圖厚集其資本，因而付相當之利息，有所不辭。如使資本不能增加生產，而猶納息借資，恐企業家未有若是之愚且拙也。故以利息之原因，歸之於資本之生產力，誠不可謂非當矣。

禁慾說。 生產力說，係就生產者一方面之所爲。以生產者利用資本，因之多得利益。卽以其利益之一部，給付利息，並沒有何苦痛之可言。然自提供者觀之，則此學說，尙未能貫徹。爲補其憾，則又有禁慾說焉。禁慾說之所主張，以謂資本原生於勞果與節約之結果。然勞勩與節約，恆不免有少之犧牲。而於現在可得消費者，使之展期於半年或一年以後，殊有禁止

慾望至某種程度之必要。禁慾不能無苦痛，故於其禁慾之所得，不可不有相當之報酬。則是對於資本之利息，即不外對於禁慾之一種報酬也。

雖然，禁慾亦自有等差。有僅得數千元之收入，而節約數百元者。則其禁慾也必甚。有每年得數十萬元乃至數百萬元之收入，而節約其一成或二成者。則其所禁，似無有何等之苦痛。然則對於彼輩之蓄積，而給付利息，豈非全反於經濟之原則乎。曰是不然。擁有數百萬之資本者，其於貸出利息之滿足，比較的低廉。而數十萬者，則比於前者之要求為鉅。若一國產業急激發達，須有什伯以前之資本，而湊集為難。即僅得數千元之收入者，亦至感節約儲資之必要。然屬於此階級之人而為節約，以有省衣縮食之犧牲。故欲借入其所有之資，不能不出與彼禁慾相當之利息。假如此階級所

求之利息，須常年六分。債務者不允此利率，彼輩即不欲儲積。若以六分爲適，則對於其他富豪所借之利率，即不能不同一。此恰如下等之水田，其所生產之米，每石而爲六十元，則於一等地及二等之所生產，亦不能不有同樣之價格也。

折扣說 折扣說者，乃奧大利之經濟學者由心理學上以說明利息之起因也。其爲說如何，姑以通常所行手票之折扣明之。假如甲以一萬元之物品賣於乙，乙對於甲，與以六月後給付該金額之期票。乙以急需現金之故，持向銀行，要求折換。當是時，金利若爲常年六分，而銀行允予收受，直付以現金九千七百元。至六月後，向乙取回其一萬。故自受取人之意味言之，現在所受取之九千七百元，與六月後受取一萬元，其價值要爲同一。此

何以故，吾人人類現在之享樂，重於未來之享樂也。

凡人莫不有重現在而輕未來之傾向。西諺有曰：一鳥在手，勝於二鳥在林。此乃較現在未來而衡其價值者也。我日本亦有語曰：與其後鶴，何如前雁。亦即與之同意。本此心理學之原則，即可說明利息之起。因試為剖而陳之：千金之現在享樂，與遲之一年後之享樂，其於慾望之衡量，蓋大有逕庭。此逕庭之相差，即為利息之所由構。何以言之，現在之千金，與一年後之千金，其價值之存於人心者，決不可等視。故現在貸千金於人，而於一年後所取回者，仍千金如故，必非人情之所樂為也。此即其說明利息之學說也。

第五節 利潤

利潤之意義。予於利潤，前已有斷片的說明，今欲專論，則尤有精密之必要焉。利潤原企業家所受之報酬，企業家賣卻其製造品，兌取貨價後，於其貨價之總額內，應有以下各種費用之扣除。(一)對於資本之利息，不論自有與借貸。(二)對於土地之地租，不論自有與租用。(三)對於勞働之工值，及其自己勤勞所應得之酬報。(四)對於工場及其他之修繕費，添造費，保險費。(五)事務費。(六)原料費。此等費用，悉行扣除外，尚有幾分之贏餘，即爲利潤。若歸失敗，不能不自擔其咎。是則此利潤，可謂爲擔負事業之危險之報酬金也。

企業家之利潤，既由其性質，而懸於不可知之天，又由其手段，而有不可必得之數。彼土地隨肥力之多少，而有一等二等之差。企業家亦視其手

腕而有一流二流三流之階級。在人口少而產業幼稚之時，無庸有多數企業家之必要。其表現者，大都爲最有手腕之人。一旦對於財貨之需要激增，企業家自因之而踵起。其卒也，三流四流之企業家，亦且飛騰於社會。彼四流之企業家，對於己之勤勞，雖得受相當之報酬，而無受利潤之能力。若其報酬亦不能得，其必爲實業界之落伍者，而不得表見。此恰與四等地可耕種，而不生地租者，作同一之狀態。反之而爲一流二流三流者，皆應其等級，而各受相當之利潤無異。此又利潤與地租一巧合之共通點也。

普通利潤與偶然的利潤。利潤之來，不一其狀。有由企業家之手腕而生者。有因外部之事情而得者。前者稱爲普通利潤，大抵本於其才。而其才不僅僅於販賣生產物時，能善爲調度，卽凡原料之購入，勞動者之選擇，

工場之監督等等，亦顯其慮周藻密之能。簡言之，企業家之所以能獲利潤，要在先使生產費低廉，而於其生產物，又售得高價。所謂利潤，總不外於此也。

然企業家亦往往因偶然之事情，而獲意外之利潤。如戰時而得巨富，生產物之突增銷路，是也。姑舉一例言之，假如美國大總統一旦逝世，其國民既咸有佩帶喪章之習慣，則多儲黑紗之商人，自可得一時之利潤。故別於前者，謂之偶然的利潤。

投機的利潤與獨占的利潤。普通利潤之中，要不免有投機分子之存在。試問今日商場之交易，有能保無其一乎。蓋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既未有調節需給之機關，自不能常保其均衡之狀態。需給有推移，物價即

有變動。物價變動，則於凡百之賣買行爲，卽予以投機的性質。予所謂投機的利潤者，固以充分表示投機之意志爲意味。然於普通利潤，亦不無投機的分，則於其間。不過彼企業家自身，初非有嘗試投機之心。非若得投機的利潤之人，彼自最初，卽以投機爲目的也。

投機所行之範圍頗廣。又爲投機所運用之資本亦多。此不可謂非現在經濟組織之大弊害也。然今之經濟制度，既不欲使之摧壞。投機亦自演其相當之活動，不能全然排斥。今略就其事說明之。假如有紡績業者，與人訂一賣紗契約，一年後交貨，預定其量若干，其價若干。彼不能測知半年或十個月後，漸始着手製造定貨時之棉花行市，卽不能締結契約，於此而有投機專業之商人，願於半年或十個月後，以若干之價格，提供若干量之棉。

紡績業者，因之可以安心作綿紗之交易，則是投機者之所爲，可謂與有保險業者之意味矣。

投機至某程度，可爲需給之調節機關，何以言之？假如米價每石四十元，而可豫卜其年爲豐收，投機者立一計算，使米價於三個月，下落至三十元之程度。現在即以三十二元之價格賣出之，則購求者之數，自日益著增。當時米價，亦自受其影響而下落。而米之消費量大進。因此三個月後，日趨下落之米價，亦自維持相當之價格。基於同一理由，米價之暴騰，亦因投機而得幾許的緩和。

與投機的利潤相對者，有獨占的利潤。投機爲一時的，獨占則爲永久的。此本於其事業之性質而生，人力所無如何者。蓋自經濟上觀之，獨占事

業，不能有競爭。競爭必招大損。今假定一都會中，准設兩煤汽會社。煤汽管本來一道已足，因有兩會社，必致敷設兩道之煤汽管。其爲浪費，不言可知。故煤汽事業，電燈事業，電車事業等之允設，止可選定一會社，不宜有數會社之並立。如東京市內容許三個電燈事業，而使之競爭，實可謂不明經濟原則之行爲，徒暴露其無知識而已。故彼三電燈會社，所以有協定營業區域，互不相犯之舉也。

獨占事業，以無人競爭故，比於他事業之利潤爲多。此事業是否應歸私人經營，亟宜考究。倡斯議者頗衆，而社會對此問題，顧餉以冷淡之態度，則甚爲可悲者也。予今揭獨占事業之主要者如次。鐵路，電車，煤汽，電燈，自來水，水力，電氣，電話，電報，郵政，運河等，其最著者也。此外則予以爲尙有土

地，鑛山，鑛山之中，包含煤炭，煤油，天然煤汽等。土地宜歸國有，予已別述之。此不具論。但就水力電汽而言。今其事業，不特有二十四億元之資本，其資本之增加，每年且有三億元之比率。以如許大利潤之事業，而聽私人之經營。不唯極不公平，實可稱爲罪惡也。

利潤與地租。利潤與地租之類似點，已如前述。更就其本質而論，則又有相同者焉。利潤與地租，皆不加入於生產費之中。故不爲騰貴物價之原因，寧爲物價騰貴所生之結果。雖然，此二者亦有顯異之點，不可不辨也。地租隨社會之進步，陸續增加。而利潤則惟根於企業家之手腕，終不免有變動。若第一流之企業家，其天縱之才能，非可學而致者，自與其死而共灰滅。如可模仿，則他之企業家，朝夕學步，將有時而失其獨占者之地位。故社

會愈進，利潤轉因之現漸次減少之傾向焉。

第六節 現世分配制度之缺陷

四要素之領分。現受分配之四要素，其皆立於平等之地位乎。曰是不然。不僅受分配之量不一，即受配之確實性，亦各有不同。地主與資本家，尚無甚差異。而勞動者，有易陷於失業之可能性，往往不得與於分配。企業家比於勞動者，其地位雖略安全，而最下級之企業家，有全不能受利潤者。即其能得利潤者，以與勞動者對立之故，一有變動，即影響於其利潤率。前言企業家固為有力，可以多得利潤。而勞動者之團體交涉權若強，即足以犯利潤之領分，而與同宰割。以故企業家與勞動者之間，往往相爭不絕。予

竊以此兩者之爭譬之狐與狸。資本家則虎也，地主則獅子也。西人有言曰：獅子占前，意謂分配率之決定，先從強者而生。地主所受之分配，恰如獅子然。資本尙不若其橫暴，而以比於企業家勞働者之分配，則爲確實遠甚。以虎譬之，不亦宜乎。

橫暴之地主。地主之自身或亦善良之紳士，而以分配衡之，彼不投一手一足之勞，但隨社會進步，人口蕃殖之結果，以增加地租之收入，年年坐享厚利。斯誠所謂不勞而獲者。而如利息、利潤、工值，則莫不費多少之勤勞，始足以副其希望。以彼視此，勞逸判霄壤矣。而世之論者，或以資本家與地主相似，吾則以爲未然也。資本家於商業區所有之建築物，隨商業之進步，固可獲高率之利益。然此利益，究難永續。其卒也，地租騰上，大部分仍不

免爲地主吸收。故地主者，實爲吸取現在社會中各階級之營養分之吸血鬼也。自經濟學觀之，地主乃資本家企業家勞動者共同之敵。應互相協力，從享受分配者之簿籍中，除去地主階級之名。

資本家之真相。資本家究爲如何之狀態，吾人欲明其真相，不可不先掃除其誤解。一般社會，以謂資本家與勞動者對立，遂至懷強烈憎惡之心。此大誤也。夫與勞動對立者，乃企業家而非資本家，予前既言之矣。惟資本家而兼企業家者，其爲真資本家乎，曰不能，又資本家而兼地主者，其爲逼真矣乎，曰人之憎之，非以其資本，而實以其地主。若劃之而僅爲資本，吾知憎之者，當不若是甚也。從社會之進步，資本家所受之分配，必有逐漸減少之傾向。然在我國金利，依然高率。喻之爲虎，豈謂過哉。我政治家，近多有

唱產業立國論者。以予觀於地主與資本家其所受之分配極大。所謂產業立國，不亦終於空論已乎。其尤著者，為將來主要動力之水力電氣，而任私人之汲汲經營，殊為未當也。唱產業立國者，而欲有所為焉，是不可不從引下地價，引下金利，引下動力費始。

社·會·主·義·之·分·配·制·度。立於現在經濟制度之下，以觀四要素之分配，固屬當然。然如前所述，今之分配，誠不可謂為完全無憾者。如使四要素之關係，若兄弟之親密，則無論已。以予所見，地主性質之要素，決不能與他要素調和。考地租所生之原因，蓋無時而不與縲蟲相連想。縲蟲在人體內，吸取營養分愈多，即愈益發達。酷類縲蟲與吸血鬼之地主，令長保其受領分配者之權，欲以致分配之公平，敢決其必無是事矣。

然則社會主義之分配如何。其爲法極簡。僅對於勞働行之土地資本。不過視爲生產之手段。而以隸之於勞働也。至其間。雖存有類似企業家之必要。非如今日之個人的企圖。乃專以公衆利益爲目的。因而不受企業家之分配。止受其勞働之分配。若是以一切生產物。但分配於勞働之唯一要素。自無今日所謂企業家對勞働者之問題。階級鬥爭之虞。卽無由而起也。此現在分配法之應加改造。所以爲研究經濟學者。當然興起之一問題也。

協同組合制度。社會主義之理想。世之人或有認爲絕遠難到者。予以爲將來必有實現之一時。至果爲何時。容不免需相當之年月。然迄於今日。不許地租利息利潤存在之經濟制度。殆已表見於吾人之前。顧世之人。多未嘗重視之耳。誠爲徵其事實。彼文明諸國現在所行之協同組合。非明

明以排去地租，利息利潤爲目的之一大社會運動乎。其所爲組合，得以種種之形式表見之。如消費組合，信用組合，生產組合，販賣組合，其主要者也。予試以消費組合代表闡明之。

消費組合，距今八十有餘年，始創於英，今普及於世界各文明國者也。其組合之目的，在欲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省去零賣，販賣，經紀人等之手續。其組合員，各占有少額之股份，湊集開設零賣店之資本，各零賣店之貨物，由組合附屬之販賣會社，或普通之製造會社，購入之。其販賣會社，則由各消費組合出資而設立者。不惟派遣許多社員，至於海外，使從事於外國貨之輸入。且自釀資本，建立工場，製造麥粉，肥皂，捲煙，靴鞋，化粧品種種。據一九二二年之統計，英國消費組合之數，有一千三百九十二所。組合員

之數，計四百四十五萬人。資本總額，爲十二億三千萬元（彼蘇聯當我主元）一年之販賣額，共十六億九千萬元。合計德意志，法蘭西，比利時，瑞士，奧大地，俄羅斯，丁抹諸國之組合員，達二千四百三十萬人。假定每戶平均人數爲四人，約近一億人，卽人人可於其自設之零賣店及販賣店，以得其日用必需品也，明矣。

消費組合制度之可爲特徵者，非地主，非資本家，亦非企業家。此組合雖積有不少之資本，而決非所謂資本家之出資也。其資爲全部組合員之所湊集。其額則一是平等。至其所占股分，卽有多少之差，而組合員之投票權，則以一人一票爲原則。土地，則組合員之所共有也，無所謂地租。業務，則組合員於協同主義之下，自爲生產，自爲輸入，自爲購買，而共營之也，無所

謂利潤。在現下之賣買制度，原以營利主義爲生命。而協同組合，係以共存共榮爲原則。其有利益，實分配於組合員之全體。此乃對於組合員精神的努力之報酬，謂之爲勞動之工銀也可，謂之爲企業家之利潤，亦無不可也。然則所謂脫出地主，資本家，企業家之經濟制度，而屹然見一新局，並非空想。卽此消費組合之事實，足以證明之而有餘矣。

第三章 交換

第一節 價值

評價。今日之生產，既主行於分業制度之下，終不能不以自己所生產之物，交換他人所生產之物，以營吾人之家庭生活。若改行共產主義，其生產不限定為分業，即無所謂交換。而在今日之社會，交換實一重要之事件。不論物與物之直接交換，或用貨幣作媒介之間接交換，而攷慮其可為交換之價值，則為必要條件。在人類幼稚時代所行之物物交換，其價值或未能精確，大都估量比較以行之。然其間實為含有多少之品評無疑也。一頭牛與六頭羊交換，一與六之比，即為其交換之標準也。定此標準，是曰評

價。評價者，決定價值之謂也。今之交換概以貨幣行之，凡言價值，則曰幾元幾角。一切貨物莫不準此以明。假如靴一雙價值十二元，如不以貨幣為標準，若牛與羊之交換，而曰值牛肉十二斤，砂糖四十斤，均無不可也。

價。值。之。意。義。我於前面說過，滿足我們要求的力量，就是效用。但是雖有效用，而如水和空氣，其供給為無限，故無有價值。無價值，故無有交換。照這樣看來，凡物不但有滿足我們要求的力量，又其供給有限，有效用，且有價值。但價值亦有很多的種類，因為我們人類於物質的要求以外，尚多有精神的要求。例如所謂哲學的價值，科學的價值，藝術的價值，宗教的價值，政治的價值，此亦不可不知也。予今所欲研究者，非此等價值，乃專屬於經濟價值。

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主觀者，單就本人之心理考量也。客觀者，並論及於外部也。今假定有一冊經濟學書籍，在研究經濟者觀之，能有大價值。而在無學者，幾於不值一錢。前者有充分之感想，後者則於其心，了無何等之相關。是即所謂主觀價值也。若買入此書，其價當然為通常之行市。此等之相關，是為客觀價值。故主觀價值，可謂之使用價值。以所有者使用之而得行市，是為客觀價值。行於人與人賣買時之所生，可謂之交換價值。主觀價值之使用價值，以其有喚起人人慾望之力，故對於一書籍，學者與非學者之評價，所由大有差違。客觀價值之交換價值，以其所表見之關係，存於二以上之主觀價值之間，故無甚懸異。

價值之表示，凡百財貨皆可取而明之。一雙靴的價值，可以說值牛肉

十二斤，或砂糖四十斤，或米二斗五升。若說值洋十二元，則是乃以貨幣爲表示。經濟學者，取其便宜，故所用價值之語，但以元之類明之。

·市場之意義。有二人以上作交換，其處必成一小規模之市場。故市場不必有一定之處所。彼小菜市場，魚市場，雖曰有多數交易者，集合於一定之處。而如各股票交易所，糧食交易所，其性質則全然別異。交易者，不必限於所在地之都市，或其附近之居民，本國無論已，卽外國亦嘗以電報而作交易者不少。若此者，卽稱之爲世界市場，亦決非過當。然則所謂市場之意義者，乃普通多數之心，集合而爲交易之處也。

市價之決定。市場者，賣手與買手，各欲本其務期有利之條件，而爲交易者也。然人各其心，心各其物，十人十樣，百人百樣，買手賣手，各對於其

交易品而有個人之主觀的評價。而市場之間，轉因此情狀紛紜，而於一定時，得市價之確定。是亦極有趣之現象也。關於此事，伊里教授之說明，最爲簡單明瞭。今引用其大體如左。假定市場集合買手八人，賣手八人，其對於林檎一簍，各有左列之主觀的評價。

買手提供之最大價格

賣手允受之最小價格

甲	二・〇〇元	子	二・二五元
乙	一・八五元	丑	二・〇〇元
丙	一・七〇元	寅	一・八〇元
丁	一・五五元	卯	一・六〇元
戊	一・四五元	辰	一・四〇元

己 一・三五元

己 一・二五元

庚 一・三〇元

午 一・一〇元

辛 一・二五元

未 一・〇〇元

若其林檜無善惡之別，買手賣手各主張其主觀的評價。林檜之市價將終歸於何所乎？其不能得二元二角五分，固已。何者？買手中，蓋無一人能出如此之高價也。然則一元六角何如乎？吾以為必不可得也。雖甲、乙、丙三人之買手，樂為之，而卯、辰、巳、午、未五人之賣手，其承認之價格固低於此也。競爭之結果，其必降落於一元六角以下無疑。然則其為一元四角乎？吾亦以為必不至是也。何者？以對於四人之賣手，而有五人之買手競爭故也。由是觀之，林檜之行市，其必為一元四角六分乃至一元五角五分。兩兩競爭，

勢相匹敵。其間果決定於何處，此則不易斷言，要在於買手與賣手交易上之技術決之。

需給與價值之關係。需要供給之事殆可爲支配經濟生活全部之原則。所謂價值，亦自不能逃其範圍。予於報酬漸減法，已略有說明，今論價值，於此尙有一言之必要。效用於一定時，顯財貨量之增加，同時又呈減少之傾向。例如枵腹而啖林檎，其最初之一顆，能滿足強烈之食慾，因之顯異常之效用。至第二則其效用已次之，第三，效用又次之，繼此而四，雖尙有幾許，而彼枵腹則已十分飽足，再至第五，或反給以不快焉，亦未可知也。故彼之食慾，至於第四已足，卽止而不之消費也。故此第四林檎之效用，呼爲限界效用。再觀林檎之數，每一增加，其效用卽隨而漸減，此謂之效用漸減法。

許多經濟現象，皆由此說明之。

關於效用漸減法，尙有一二，宜加以說明者。第一，則爲一定時。所謂一定時者，即時間限於一定。否則，不見有效用漸減法。第五類林檎之喪失效用，蓋僅限於其時爲然耳。若隔二三時間後，或爲翌日，其林檎自仍具以前之效用。第二，宜注意者，其所啖之林檎，又因其有無費用而異。不須代價，或一度而盡四顆焉。若一顆而費一角之價，止得二顆，或即認爲滿足，亦未可知也。然無論爲何，皆自有其效用漸減法之存在。若是需要有定，而但爲供給之增加，則其效用必減，價值亦從而下落也。此法於貨幣亦得通用之。同有十元紙幣，而在擁有百萬資產者之手，與在擁有千萬資產者之手，其所認之價值，必不同。惟貨幣爲一切財貨之代表，故其效用漸減之速度，非

若他之財貨之急激也。

價值之決定。如上市價之決定雖可適用於財貨之大部分。尙未可以包括全部。夫所謂價值者，原由缺乏而生。空氣水之供給，未嘗有缺乏，故不能有價值。價值與缺乏相因，而缺乏亦有種性之別。有絕對的缺乏。有獨占的缺乏。有因生產費之缺乏。茲就此三種，以明價值決定之原則。

所謂絕對的缺乏者。若古名家之書畫，任以如何之方法，不能增加其供給者。普通價值，原由需給之原則以決定之。而此絕對的缺乏之時之價值，要不外單由需要之決定。此古名畫，所以有數萬元乃至數十萬元之價值也。至獨占的缺乏，乃其他無有競爭之人，或爲有力之同業者，取協同動作，以其輸出市場之財貨，隨意加以制限，而生缺乏者也。如美國施覃達多煤

油會社，卽其例也。又獨占事業其性質上不許競爭。若都會之電車電燈煤汽，自來水，無論已。卽鑛山，水力電氣，鐵道，亦莫不然也。電燈事業以不許有競爭，自可任意昂取某一程度之電費。然取之泰甚，則有受煤汽事業競爭之虞。故其所取，亦非絕對。况都會之電燈與煤汽，有官廳嚴重監督，亦不能妄自昂貴也。其因生產費之缺乏者，除絕對的缺乏品與獨占的財貨外，一切財貨，皆可包括於其中。從其易者言之，飲食衣服之造作，本極尋常，但生產時，不能不要多少之勞働。勞働以外，亦須有原料，機械，工場，必矣。則是凡百財貨之產出，必有生產費而後能。若不假生產費，則財貨不可勝用矣。以是之故，缺乏生焉。凡屬此類，其價值大都由生產費定之。

第二節 貨幣

貨幣之定義。財物之交換，苟無貨幣爲媒介，勢不能不枉拋多少之時間。假如有衣一領而欲易靴，不得不尋以靴易衣之人。幸而得其人，而困難又起焉。彼之衣，其但欲易靴一組乎。抑認其不足而須二組乎。又或爲一組有半乎。凡此問題，更形複雜。故貨幣實可謂爲節省時間與勞力之巧妙機關也。然則其定義，卽如下所云：『貨幣者，用爲交換之媒介物也。』不亦適當矣乎。以予觀之，欲令比較精確，貨幣之職務，殊有研討之必要焉。

貨幣之職務，大抵不越下列三事。第一，爲交換之媒介物。其義已如上述，無俟贅陳。第二，爲價值之尺度或標準。尺度所以測物之長短，貨幣計財

貨之價值亦如之。因此，不能不制定元或鎊或弗之名稱。故貨幣亦可謂爲價值之命名者。因社會咸用貨幣，遂至成爲價值表示之共通語。若在物物交換時代，欲表示其物價，或曰直某物幾斗幾升，或曰直某物幾斤幾兩，或曰直某物幾尺幾寸，其法甚雜。今通行貨幣，但用共通語，卽足明之。如曰某直幾元，某直幾角，殊爲便利也。第三，能爲債務展期兌付之標準。如買入財貨，訂立六月後兌付之契約，償其債務，必不可不用貨幣是也。故綜以上職務爲標準，而下貨幣之定義，應曰「貨幣者，用爲交換之媒介物價值之命名者，展期兌付之標準之物也。」

用·作·貨·幣·之·物。在金銀未用爲貨幣以前，各種物類，皆可隨其目的而使用之。寶物之愛重固已。卽非寶物，亦得爲貨幣。茲僅就一部列舉之，有

若牛毛皮貝殼油茶菸鹽小麥玉蜀黍鯨牙等是其用牛爲貨幣者如英語 Pecuniary 之文字可證其以貝殼爲貨幣者如中國賄賂寶贈賜賀貴等之文字可以推知譯者按吾國古者貨幣而寶龜珠璣瑋瑁皆貝類也鹿皮爲幣至漢猶存故財貨之字多從貝曰玉帛曰皮幣其初大抵用爲餽贈貢獻之儀並非以爲交換品其後推移乃漸變爲刀布泉幣之類遂成圖法與原義遠耳。

用·作·貨·幣·之·金·銀。用銅鐵等爲貨幣已足見一大進步而比於金銀則卑之無甚高論也。金銀之於幣貨其所以占重要之地位者爲具備有下列各種之性質。(一)商品價值金銀卽不爲貨幣而視作普通財貨能有十足之價值紙幣之代表金貨而得通用者非紙幣之爲物有商品之價值

也。苟無金貨，不值一錢。(二)高度之比重價。他之物重且多，而爲直甚少。金銀比於其重量而有高價，攜帶極便。(三)耐久性。金銀均不易鏽蝕，而金尤勝。可以永遠保存。(四)統一性。如農產物石灰等類，因產地而異其性質。金銀則不論世界何處，皆具同一之性質。且因其有高度之比重價，運費廉而致遠易。故世界金銀之價值，得以統一。(五)可認性。金銀由其光澤或音響，能易於辨識。(六)可鍛性。金銀性耐鍛冶，故可爲種種之貨幣，得施種種之意匠。彼金剛石雖寶貴，而缺可鍛性，故不有貨幣之資格。(七)可分性。金銀任如何分割，亦不減其價值。以價值百元之金，而等分爲十，仍各有其十元之價值。若金剛石則不能也。(八)同一性。試取牛肉觀之，其價值因部位而各有等差。金銀則不然，剖全塊爲十部，各部仍保其同一之

性質。(九)安定性。金銀之價值，比其他財貨變動甚微，常居於安定之象。一九一四年末之金量，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噸，銀量四十八萬八百四十三噸，攷其年之產出額，金僅九百十八噸，銀八千七百九十六噸。似此於金銀全體之價值，不能生若何之影響，蓋當然之事也。

貨幣之鑄造。金銀之爲貨幣，昔時有以其原砂或塊而用之矣。其爲不便，不難想像而知。當其受取時，既須考驗其質，且當權衡其量，曰鎰，曰錠，足可證明。爲除其煩碎，因是有貨幣鑄造之發明。此爲貨幣史上一重大事件。今文明諸國，其政府皆自當貨幣鑄造之任。持有金塊者，欲造爲貨幣，即可向造幣局請求。至鑄造費，他國或稍有徵收，我日本則全免之也。惟當局所最宜注意者，在防止贗造之貨幣，其於金銀貨幣之表裏，而施以精巧之

意匠，宜已。

標準貨幣與代用貨幣

標準貨幣者謂債權者對於債務者所要求

之貨幣也。即不明載於契約，債務者亦不得以債權者要求之貨幣償還之。今文明諸國，大部分以金鑄爲標準貨幣，稱之曰法幣。所謂法幣者，即以法律定爲標準貨幣之意也。其稱金本位者，要亦與此同義。若代用貨幣，則爲銀幣、鎳幣、銅幣及紙幣等。以金鑄爲五角、一角、五分、一分之貨幣，殊苛細不便，故不得不以銀幣、鎳幣、銅幣代之。此等代用貨幣，故又別名輔幣。金幣與金塊，以有同一之價值爲原則。故十元之金幣，雖毀壞而仍有原價。代用貨幣，其價值皆高於地金。毀之，則必招損失。殊於紙幣，其本身尤了無商品之價值，以故有硬貨軟貨之別。硬貨指金銀幣、鎳幣、貨幣。軟貨即紙幣也。又

尙有金銀兩本位，不可不略言者。昔時信用機關，不若今之發達。以金幣爲標準而行交換，多所不便。其後歐洲諸國，金銀市價之比率，常一定不二，遂至認爲標準價值。十九世紀末，美國於此問題，亦曾盛加論議。及銀之生產額激增，金銀兩本位制度之影響於財界，孰劣孰優，顯然明瞭。今之金本位，殆已成世界之大勢矣。

貨。值。價。值。與。物。價。之。關。係。 物價之騰落不一其道而其與以一般的影響者，尤爲貨幣價值之變動。貨幣，自亦一財貨也。其價值之變動，當然不能逃需要供給之原則。故貨幣之供給超過需要以上，其價值必下落，而物價因之騰貴。戰時政府爲取給軍費，往往發行無限制之紙幣，於是紙幣價值下落，物價隨而暴騰，固不足怪。又若金之產額，一時驟增，世界之物價，必

致一般的踊貴。此在世界之歷史亦屢屢有之。然金之產出額，如前所述，故不甚鉅。同時又有耐久性，善自處理，其減少極微，以此物價大致平穩。但其結果，世界之金量，年年總有少額之增加。世界物價，遂有徐徐騰貴之勢。

第三節 信用與銀行

信用之意義。貨幣之時代已過，自今以往，可謂爲信用之時代矣。手票支票之交易，比於貨幣之流通額，達五六十倍之多。由此觀之，貨幣畢竟不能勝任交換之居間者甚明。且以通貨爲多額之交易，在運轉上，計算上，皆有種種之不便。而滙兌與手票，則無是也。繼此經濟的交易盛行，信用機關，自益益拓展，蓋已在人人意計之中矣。

信用原含有人格的意義。甲以三月或六月後交款之約，售財貨於乙，即甲信乙之人格而爲之也。詳細言之，乙爲確守與約之人，且有實踐信約之資力。但在今日，信用之意義，更加擴大。即交易之爲物，亦得適用之。信用交易所，即是也。現在信用交易之盛行，則有如次必備之條件。第一，信對人。第二，對手人不守其約束時，得以法律強制其履行。例如訴之法庭，取還其債務。第三，貨幣制度之確立。即債務者不可不以法律規定之貨幣交付。第四，信用機關之存在，是也。

信用機關 信用機關之種類極多，難以一一說明。今取其中最盛行者言之。信用機關之第一爲支票。使用之人，先須於銀行爲若干之存款，當支用時，不以現金，可利用銀行之支票。於其支票，載明支付款額，並爲憑票。

卽付之約。受取支票者，直馳向彼所指名之銀行，或自己之交易銀行兌取現金，或卽轉爲存款，但銀行亦不限於指定之銀行，或彼之交易銀行，其給付者若爲有信用之人，任何銀行皆可兌取現款也。此乃以銀行爲中心用於私人間之交易。若銀行與銀行之間，利用支票時，則別稱之曰普通手票。手票之意義頗廣，難以詳言。茲舉二三之例，其性質卽可明瞭。手票不特用於各銀行間，常爲私人作支付之僮介。（居間者）居在東京之甲，欲給款於大阪之乙，款少，卽從郵局滙寄，固甚便利，不然，可向東京某銀行交給現金與手數費，（亦有不須手數費者）取得大阪某銀行兌取之手票，是卽滙票，寄於大阪之乙，乙卽於某銀行兌取現金。又甲商售貨於乙商，言定三個月或六個月後兌款。乙以到期照付之手票與甲，此卽期票。若甲欲卽時

變現可向銀行賣出此手票，銀行折扣其三個月或六個月之金利，而給以應得之數。一至期限，而出手票者之乙商，如數取還。是之謂手票折兌。此種折兌，乃銀行之主要職務。若是手票之用，現在經濟社會之表現債務，殆居其泰半。會社發行之債券，勿論已。即如日本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亦可謂爲手票之一種。何以言之，紙幣之爲用，原不過以金銀幣爲抵當之一借券而發行耳。

手票交換所與銀行。 上所述之支票，原於銀行有存款而以銀行爲其支付命令之信用機關者，故得其支票者，而欲兌取現金，固不必持往指定之銀行，即自己之交易銀行，可有時而於他之銀行亦可。或種手票亦然。於是同一都市之銀行，各發出多數之支票，或手票，因而彼此受取，互相錯

雜。往時各銀行，命其徒役，持向他之銀行交換支票或其手票。今也銀行之數，支票手票之數，日有增加。此舊式之方法，難以濟事。遂至有手票交換所之設立。各銀行每日派遣代表者，集合於其處，以交換其所受取之支票手票。雖然，各銀行於此時，亦不必一一決算，以手票交換所之本身，作其僱介機關。各銀行於其日決算之結果有債務者，直付之於交換所。有債權者，亦直受之於交換所。故今日之交易，以此極爲簡單。

銀行，自一信用交易之僱介機關也。自有資本而無運用之技倆者，則存款於銀行。有企業之才能而全無資本者，亦可向銀行而請求融通。若是銀行之爲世良僱介也，明矣。彼對於存款，付以比較的低廉之利息，而於借出之利率，所求較高。以此，銀行能獲利益。若其銀行有多於資本金四五倍

之存款其利益之大，不言可知，故存款可謂爲銀行之生命。俗語有之曰：「拿人家的氈帽打彩」，銀行可謂近之矣。銀行分普通銀行與儲蓄銀行二種。普通銀行，又稱商業銀行，其非普通而以特種之目的，或爲某階級，或爲某地方設者，爲特種銀行。如我國之勸業銀行，興業銀行，農工銀行，朝鮮銀行，臺灣銀行，是也。

第四節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之特質。國際貿易，或以爲其結局，亦是甲國之個人，與乙國之個人交換，無別設題目說明之必要。予則以國際貿易與內國貿易，其間有重要之差異點，不能不論列者。第一，甲國給款於乙國，非若內國之簡

單。今日直送現款於海外者極稀，而於國際貿易，其滙兌行市，時有變動，無如之何。若在內國貿易，雖亦有物價之騰落不常，然決非若滙兌行市之可慮也。第二，於個人之交易，覺爲有利者，而於國際交易則不然。蓋內國貿易，不論何人，能賣出者多，買入者少，取得貨幣，卽爲富人。而在國際貿易，則不能適用此原則。夫一國之輸出多而輸入少者，其差額，卽以貨幣而輸入其國，其國得之，但不過漲高物價，於國家自身，無所謂富也。若其所得之貨幣，暫存放於海外，或有投資之方法，予亦以爲有二事，尙不可不知者。其一，存款之利息低廉，持有貨幣者，能願久留存於海外否乎？其二，其國輸出超過之狀態，能繼續至於何時乎？在個人賣多買少，宜有永續之可能，而國際貿易則無望。何者，輸出入使之平均，乃國際貿易之原則也。

惟國際貿易，一支付現金，乃不可能之事。以此不可能，而施得行交易之方法，實爲有關國際貿易之銀行家之任務。今欲論述彼等之任務，不可不先明國際貿易所用信用機關之性質爲如何。設有甲國商人，以十萬元之商品，賣於乙國商人。乙對於甲之付款，於此而有兩方法焉。第一，乙於其國之某銀行，提供十萬元之現款，辦取甲國某銀行如數立兌之滙票，發送於甲。第二，則爲相反之方法。卽甲對於乙，自作成一某年月日，命乙照兌十萬元之滙票，令乙於其票底批明後，以之賣於甲國之銀行家。第一用通常之支付法，呼之曰順滙。第二不依順序者，呼之曰逆滙。予以其說明貿易情形，頗爲便利，故特取之。

甲國與乙國之貿易關係，決不僅甲乙二人已也。於某國尙有丙或丁

之商人，於乙國亦有戊以下之不可指數者。今假定甲國之丙，從乙國之戊，買入十萬元之商品。彼可以順匯付戊，亦更可用便利之方法，買入甲所賣之逆匯票，送交於乙國之戊。戊以此匯票從乙兌取十萬元，因而不送一元之現金，即可作二十萬之交易。然此乃在甲國與乙國輸出入之平均時。若實際所行，輸出入常有失其平均者，亦不可不知也。假如甲國輸出乙國之量，比乙國輸出甲國之量甚多。或不然，而成相反之事實。前者甲國之輸出，因超過輸入，逆匯之供給增加，順匯之需要減少。後者則順匯之需要增加，逆匯之供給減少。爲欲令此事更加明瞭，匯兌行市問題，自有研究之必要焉。

匯兌行市 因世界各國貨幣之名稱互異，兩方之交換率，遂爲重大

之事件。此謂之滙兌行市。雖曰金爲世界共通之貨幣，但若比較貨幣中所含金之分，即可知元與弗，或元與鎊，交換率之差。例如我國百元之金純分，當美國四十九弗又八分之七。英國之一鎊，當美國四弗八十六仙六釐五毫。若以我百元，能償卻美國的負債四十九弗又八分之七，即兩國之滙兌行市，可謂在平價之狀態也。

影響於國際的滙兌行市者，不僅國際貿易。其投資外國最多之國，每年收入不少之利息。或其國人勤勞於外者多，每年亦有巨額之金，歸於故國。且漫遊客爲充其行李之費，亦多輦金以行。此不可不知也。今予所說者，在於滙兌行市之變動，他可姑置勿論，但就其關係貿易者言之。爲求免混雜，亦但假定爲日本與美國間之所爲。如使日本輸出美國之商品，多於美

國輸入日本之商品，日本即可謂立於輸出超過之有利地位。不然者輸入超過，即爲日本之不利。若日本而在輸出超過時，則其商人，必多以其商品售諸美國，作成逆滙票，而賣之於銀行，同時日本於順滙票之需要大減。而在美國之交易商人，固多自日本購辦貨物，不能不用順滙償付其代價。於是順滙之需要徒增，逆滙之供給減少。然日美兩國銀行家之目的，爲欲保順滙與逆滙之平衡，務防止現金之輸送。日本銀行家，則抑下逆滙之買價，以阻止其作成。減少順滙之手數費，而獎勵其需要。而在美國之銀行家，亦相反而提高逆滙之買價，獎勵其作成。昂取順滙之手數費，阻止其需要。斯時美國因立於不利之地位，故償還日本百元之債務，其商人不能不付出四十九弗八分之七以上。若其形勢逆轉，日人償還美國四十九弗八分之七

之債務，則亦不能不付出百元以上。

如上所述，日本立於有利之地位，美國立於無利之地位，其事決不能長久持續。滙兌行市之於美國，既若是其不利，則與日本交易之商人，必多中止。即其欲遨遊日本者，或亦強忍以遲之。因是滙兌行市，必有復反於平價之傾向。萬一日美之貿易關係，依然如故，對於百元之美金，突破為五十弗，美國商人，寧以金幣輸送於日本，猶較為有利。例如英金一鎊，可敵美金四弗八十六仙六釐五毫。若滙兌行市變動，英金一鎊，交換美金四弗八十八仙六釐五毫，則美人欲償英國之債務，寧給以正金為愈。何者，正金之輸送費，每一鎊約為二仙。故紐約之滙兌行市，如為四弗八十八仙六釐五毫以上，其正金必去紐約而向倫敦。若在四弗八十四仙六釐以下，其正金必

去倫敦而向紐約。故英美之滙兌行市，以四弗八十四仙六釐五毫與四弗八十八仙六釐五毫，稱爲金幣輸送點。意謂越過此點時，則爲其金幣輸送於外之始也。

因輸出入不平均，滙兌行市生變動，其結果遂至有金幣之輸送，既如上所云矣。然金貨之輸送，至何時而已乎。因輸出超過，而得輸入金幣，昔之時代，有以爲於國家大有利益，即在現代，抱此謬見者亦不少。其在個人無論已，而由國民全體觀之，所有貨幣，逾於必要以上，寧爲不利。何者，其量增加，其價值必將減少，而終致物價之騰貴。若日本爲輸出超過，得多量之金幣，其結果，物價必騰貴。物價騰貴，必阻止輸出，獎勵輸入，因之金幣終還反於交易之國。故國際貿易之原則，在使輸出入平均。若賣出多而買入少，則

不合理之甚也。

國際貿易盛興之理由。交換原起於分業，而爲有無之相通。分業不僅行於個人，在國際間亦多有之。氣候、地質、水力、鑛產物等，各國多有不同。則是國與國之間，已具有分業之理由。分業自屬當然之事。既有分業，國際的交換，亦自當然，而不能背有無相通之原則也。乃現在之貿易，世界各國，常有生產同一商品，爲欲獲得市場，致呈混戰之狀態。然吾以爲國際貿易，當立返其本質。以其國之獨得者，與他國獨有者相交換。不亦爲事之當然乎。

各國以其最有利之物，互相交易，此國際貿易之原則也。然有時表面破此原則，亦往往有之。試考其實例，於此有甲乙兩國焉。甲國絹與綿之生

產，優於乙國，而甲乙兩國之生產若唯限於絹與綿，則甲乙兩國間似無行貿易之餘地，然究其實際，其可行者亦多。若甲國比於乙國，能以二分之一之費造絹，以三分之二之費用產綿，則甲國但以絹之生產，而與乙國之綿相交換，其法比之並造絹綿，有利遠甚。茲更舉一日常之例，有一文學者雇一書記，以從事於其著述，或其他平均一時間有十元之收入，而於書記之佐助，一時間予以三角之報酬，其於事也，在文學者若自爲整理書類，或繕錄之，其優於書記固多。然爲省雇入之資而自當之，可謂不經濟甚矣。則是彼專注全力於厚資之事，而以薄酬雇書記爲助，恰如甲國之專造其絹，而讓其獲利較少之綿的生產於乙國也。

第五節 保護貿易與自由貿易

關於國際貿易最重大之問題者爲保護貿易與自由貿易此兩經濟政策，孰爲有利，予對於此事，容俟第六節論之。茲單就保護論者與自由論者之說，簡單介紹之如下。在昔於國際貿易，加以制限者亦多，其理由，與經濟無甚關係。爲懼與外國人接觸，如日本德川時代，其幕府禁止人民，與荷蘭諸國通商，卽其適例。此等閉關思想，全舊時代之產物，今日殆可謂絕跡矣。其次則以爲蓄積金貨，卽爲國家繁榮之基。歐洲中世紀諸國，一方獎勵輸出，他方則制限輸入。輸出超過，所得貿易之差額，卽爲金貨。故當時各國，對於輸入皆務加以制限。此種重金思想，甚爲瀰漫。卽在今日，或尙不免有

懷此思想之人。其爲誤謬，予已於前說明之。茲所欲述者，在單以收入之目的，課關稅於輸入品者，決不可視爲保護政策也。今之英國，乃標榜自由貿易主義之國家。其於輸入品，僅課少額之關稅。吾人於此所不可不研究者，卽關稅之目的，但在於政府之得收入乎。抑爲輸入品之制限乎。

今日之保護政策，其目的主於產業保護，固不待論已。然吾人一方聽保護論者之主張，而於他方，兼聽自由論者之意見，亦信爲必要。據保護論者之說，以謂幼稚國之產業，到底不能與先進國競爭。政府宜對外國之競爭品，課以重稅，以保護內國之產業。今爲舉其顯例以觀之，臺灣之砂糖業，自創立以來，卽受政府之保護，彼爪哇、古巴、夏哇之砂糖，其優秀早馳名於世界。若臺灣糖業，無政府之保護，究不能有發達之望。美國對於歐洲諸國

之製造品而課重稅，亦猶是以保護內地產業爲其主要之理由也。然自由論者對之，則有如次之反駁，幼稚產業之宜保護固已。然試思其產業，將何時而得獨立獨行乎。經三、四十年後，且尙有哀籲政府之保護者。臺灣之糖業，卽其一也。夫以爪哇之砂糖，每斤不過一角一分。輸入我國，亦無慮角五六分。而我國民，乃因保護政策之施行，食每斤三角之砂糖，曷若讓於人，而萃力於獨擅者之爲愈乎。

更有不可不知者，爲興幼稚之事業，而令資本由比較有利之事業，移轉於新興之事業。若其新事業而適於其國，數年或十數年之後，可以獨立獨行，固爲社會全體可喜之事。如其事業有不能不仰受政府之保護者，社會全體，必且蒙大損失。此自由論者之所持也。不特此也，且更進而痛論保

護主義及於政治之弊害以爲嘗受保護之事業彼終欲要求特續其特權其結果對於其資力亦務求得政府當局者之諒解。政治之墮落遂不免暗襲於其中。

持保護論者又曰產業保護由軍事上觀之示有擁護其政策之必要者。若使世界永久和平，個人之間，行其分業，國與國之間，亦行其分業，各國以其特產之物，供給於世界，美與俄以小麥，印度中國以米，日本以絹，英國以鐵，炭，秘魯以珈琲，爪哇，古巴，夏哇，以砂糖，此世界的分業，確足以增加其生產力。然戰爭之起，自有其可能性。則此理想，必不足以達之。如歐洲大戰時，實驗之矣。交戰國之爲敵國封鎖，常有不可意料之虞。以此各國於太平時，不能不講自給自足之方法。此等保護政策之必要，亦持保護論之所說。

也。而自由論者，則又以爲不然。各國之於戰爭，不可不置於考慮之中而定政策。固已然。以戰爭爲前提而行保護政策，是豈非反爲挑撥戰爭之大原因。夫戰爭之原因，是否全部屬於經濟，固不可知。然其主因，總不免含有經濟的競爭，殆無疑也。故如今日之保護主義，專防止外國品之輸入，國際之感情，所由日卽險惡，蓋不可不知。甲國提高關稅，以保護本國之產業，而乙國亦提高其關稅以相應之。於是資本戰，經濟戰，關稅戰之聲，囂囂然滿於吾人之耳鼓。經濟的競爭，其將趨於若何之激烈，不亦可慮矣乎。故與其豫想戰爭而採保護政策，無寧全廢保護主義，謀實現世界的平和之方，爲尤賢也。

爲保護貿易之辨護論者，其主張之項目中，有曰防止投賣，此其意乃

某國以法外之廉價，售其商品於外國者，然此種事實國際貿易間，往往有之。人之所不能免也。甲國如講投賣防止策，乙國亦必取同一之政策而待之。其結果將皆無所損益。若僅甲國行投賣，而乙國不取此卑劣之手段，昂其關稅，以防止甲國之投賣，或甲乙二國，皆行投賣，則所謂投賣防止，實可謂愚劣之極也。且今之文明諸國，其所行，不鄰於投賣者，殆可謂極稀。殊於受保護關稅恩惠最多之事業，對其國民要求高價，而於外國市場，則用生產費以下之價賣之。彼於內地既占莫大之利益，其於外也，雖一時蒙損失，亦且爲之，將欲以征服其市場也。是非投賣之謂，而誰謂哉。

而保護論者，又以爲保護政策，爲勞動者計，可多得工值。彼之言曰：一國之生產物，因外國競爭之故，致減其價格。其卒也，勞動者之工銀，必爲之

低降。反是政府而保護產業即可由此而維持勞動者之工銀。此種意見而自由論者又非之。以謂自勞動階級之立場觀之，彼所懼者，非外國廉價之商品，而在甘受低廉工值之勞動者輸入也。若物價因外國品之競爭，下落至某程度，寧爲其生活之可樂，卽工值有幾分之低降，酌盈劑虛，夫亦無所損益。其爲受政府保護之事業，久之而成爲獨立的性質，卒至於占不當之利益者，此自然之勢。而謂爲外國品競爭之故，物價跌落，至使勞動工值低下，敢信其必無是事也。誠欲保護勞動者，與其防止外貨輸入，其無寧禁止低價勞動之輸入乎。在勞動者之可恐者，乃貧乏國移來之工人，而不在于競爭國輸入之廉貨。是則保護政策者，其目的乃保護資本家，而非爲勞動者之保護也。

又爲農業保護，不可不行保護政策。此其保護論者主張之一項目然。吾人有不可不知者，爲保護社會一部之利益，往往發生犧牲他部之結果。何者，爲保護農業，致生穀價之騰貴，農業以外各階級之負擔，皆因之而增加也。倘無戰爭之憂，或於戰時，能有仰給他國穀物之保障，卽無容以不能與人競爭之農業，強予維持，而由外國以輸入其廉價之穀物，就其國生產物之最擅場者，注全力以經營之，寧較爲得策也。現如英國穀物之大部分，多自美國及他國輸入，而自唯從事於製造業丁抹之棄其農業，而轉於牧畜業，亦其一例也。雖然，現代戰爭之可能性猶存，而於農業行相當之保護，因亦有不得已者。唯國民全體，有不可不慮及之先決問題。對於將來之取徑，爲平和乎，抑爲戰爭乎。如在平和，丁抹瑞士之態度，其導師已不然而爲

戰爭，即國家關於食物不可不日早定其自給自足之國是。若現在態度之曖昧，決非所以謀國家繁榮之道也。

第六節 對於交換制度之批評

價·值·之·變·動 價值之變動，本於需要供給之原則而生。已著之於前矣。試觀股分交易所穀米交易所之市價，其變動不居之況，莫不以爲奇。其行市雖每日公布三次，實則刻刻移形，吾人慣習其變動者，或視爲固然，而孰知此實爲現經濟制度之缺陷，乃盡情暴露也。夫價值之所以變動者，以有需給。吾今先就需給之關係，公平研究之。現在之生產組織，未有統一，故其供給生產物，非以實際之需要量爲標準。再自一方觀之，國民之需要，又

極錯雜，不能豫爲設想。若是供給與需要之間常不能膾合無間，殆無足怪也。

爲需給歧異價值變動之故，許多的損失與弊害，即惱亂於吾人之前。其出入於股分交易所或穀米交易所之人人，雖可呼爲投機者，僥倖者。然在社會苟從事賣買，其不含投機之意者，果有幾人哉。吾敢斷言，自生產者，以至販賣商，零賣商，經紀人，蓋無一而非投機者。即謂凡百事業，悉屬投機的，亦不爲過已。以故俸給生活者，亦不能逃價值變動之影響。物價騰貴二成，即俸給減其二成。物價減其三成，即俸給增加三成。其結果皆爲同一也。而取於商人此價值之變動，以有大危險。故自其平時，即已伏其保險金於商品之價格中。故自生產者，以至終歸於消費者之手，其所經歷之途中，價

值之層累而高者，要亦不外視此保險金爲其重要之項目也。要而論之，產業界之所以不安，主生於價值之變動，雖愚者亦明之矣。

就以上所述，價值變動之爲害，蓋無人而不是認也。然價值之變動，若以爲如天候之變動者然，則爲大謬。天候之變動，人力所無如何。若價值，則由吾人所造經濟組織之結果而生，亦自可由吾人之意志而改造。今試就改造案言之，需要雖極錯雜，如能加以相當之訓練，比於今日，必可進於合理之要求。極無規律之家庭，其子輩縱恣自由，而本教育之薰陶，亦不難使之改悛。如今富豪之汰侈，時髦之追鶩，愚劣之物質競爭，驅而去之，社會之需要，自可漸就合理。而一年間所需之大略統計表，卽無難想像得之。以其臆度之種類，與其物量，而爲標準，以行生產，雖不中，不遠矣。但其要義，宜以

國家自當生產之任，或管理生產而統一之，庶乎需給始有若合符節之勢。價值變動之害，可以全然掃除，然而如今日之生產，聽任於各個人之自由，決無有保持需給調和之餘地也。

貨幣之職務。貨幣之要務，媒介交換，嚮之論詳矣。然因貨幣之使用，而種種之不便，以生亦不可以不知也。貨幣本身，亦與普通同為財貨，其量有增減，其價值因以有變動者甚明。既有變動，即不能道其常勢，將如橡皮製之尺度，伸縮自如，而有失其標準之價值。故文明諸國，於通貨之伸縮，極加注意。價值之變動，於以甚稀。然貨幣量因此而不能增加，亦大覺不便。然今日之經濟，不能增其供給於需要以上，吾以謂此乃不自然法則之所為。今日之需要，非能當其真也。要不過所謂購買力為之耳。吾思夫多數之人

民，其所欲享樂者，殆有超出於今三四倍之多，而苦於無購買之力。若一旦如量以予之，彼等之需要，直將忽增三四倍。似此需要——購買力——增加，供給亦隨之而增加。憶歐洲大戰時，美國於四年間，約有百億弗之財貨，售入於歐洲諸國。此乃歐洲需要增加之故。若歐洲諸國，更欲定造二三倍，美國亦必能應其需要而無疑。由此觀之，非因供給增加，而需要增加，乃需要增加，而供給始為之增加也。若誠為一種之自然的理由，不能增加供給。是眞生活之苦境，人類之絕運。然更考其實，多原於購買力缺乏，雖需要而不予增加。如欲善之，其惟有增加購買力之一途乎。增加之法，吾以為最簡單者，莫若多發紙幣，俾人人得而用之。然在今日貨幣制度之下，豈非貨幣量愈多，其價值愈落。而物價轉因之騰高。視貨幣為一種財貨，自有其窒礙難行

者。近英國曾提出供給增加法之新案矣。以爲國民之購買力增加則供給可多至四倍。政府以制限物價之條件，增加紙幣之流通額四倍，同時俸給生活者，傭工勞動者，及其他人人之收入，提高四倍，則各種事業，有若戰時之盛況。失業之人可全然絕迹。果如彼而實行之，一面增發紙幣，一面又嚴禁物價之騰貴。貨幣必因之而失其財貨之性質。如政府信用鞏固，若今日所視爲交換媒介物最要之金幣，且將成一疑問焉。以予觀之，能由政府管理一切生產，對於一年間之生產額，以發行紙幣，分配之於國民。則需要與供給，完全保持平均。斯時之紙幣，要不過一種之支條，更無以金幣保證之必要。其結果，爲國際貿易金幣之準備，可以較少。爲內國交換金幣之準備，可全然去之也。

國際貿易之不合理。國際貿易原以有無相通爲原則，今乃與內國貿易無異。亦以同一商品而與外國商品盛演其競爭矣。若國際貿易能如內國貿易，可以行徹底之自由競爭，固亦無妨。然各國既以其關稅，造爲牆壁，防外國品之輸入。而又用投賣之策略，擊破此堅壘，不管國際貿易上所謂有無相通之協同的人道的之精神，直現出今日修羅場之情狀。豈非矛盾之甚乎。長此推移，則國際貿易，祇益促國際戰爭之導火線。卽不然，而國際間之感情，要不免日化於險惡。無人不唱國際平和之論，而所行所爲，又無人而不背之。吾以爲真正希望世界平和者，與其謂縮減軍備而有三事之要爲列國所不可不先置考慮者。現世界各國在相接觸之主要點。第一人。第二，商品。第三，資本。此三者能完全了解，固不妨由甲國流動於乙國。

若彼此意志有違，而率行之，必起國際間之紛擾。故反他國之意志而爲移民者，政治的帝國主義也。不由情理售予商品者，經濟的帝國主義也。今自日本以至歐美諸國之對於中國，則赤裸裸的以行其資本的帝國主義者也。若世界各國能協力一致，撤廢此等帝國主義，軍備縮減問題，自然歸於解決矣。

第四章 消費

第一節 何謂消費

消費之意義。生產爲創造效用，消費則與之相反，取生產之效用而破壞之，滅去之。然吾人人類，實不能生產物質，亦不能滅去物質。食麪包，飲珈琲，其效用似歸空無矣。然其形成財貨之原素，固絲毫未失也。取材木而造爲桌椅，新効用於以發生，一旦而燬於火，其效用又似歸空無矣。然形成桌椅之原素，化爲煙而散於空中，留爲灰而存於地上，欲以人力滅去之，則全不可能也。

消費之意義，易涉含渾，宜加剖晰。例如煤炭之用於紡績工場，與用於

室內火爐取煖，故自有別。前者爲紡絲消費，昔之經濟學者呼爲生產的消費。用以取煖之消費，既不同於前，自宜予以適當之名。或稱之曰最終的消費。又有並斯二者，命曰間接消費，直接消費。或生產的消費，不生產的消費。直接消費者，即於其當時，滿足吾人之要求也。火爐所燒之煤炭屬之。不然，而用之工場以生蒸汽，由蒸汽而運轉機械，而製造綿紗，始得滿足吾人之要求，此則屬於間接的。然則消費一語，其爲含有此二種之消費乎，抑僅止於直接消費乎。以予觀之，消費之意義，但以限於後者爲便。工場使用之煤炭，雖曰消費，要當視爲生產之一過程。故欲判斷財貨之果爲消費與否，不外由使用者之立場辨之。彼以其財貨，究爲自求滿足，抑或圖增收入，而使用之乎。若醫師然，爲家人之娛樂而駕汽車，固明明消費也。如爲出診之用，

謂之消費，覺有未宜。工場用煤，意在收益。是亦與醫師之乘車出診同也。豈曰消費哉。

消費者重大問題也。經濟學者，多輕視消費問題，此決非正當之意見。吾以謂生產分配，雖如何成功。若消費失敗，社會之幸福，即因之而減少。現在之經濟組織，大有缺陷，盡人知之。消費豈非尤甚者乎。予所論者，非僅止於個人，乃由社會全體之立場，以審察此問題也。生產之不足，其為重大固已。然無益之消費，亦正與之生同一之結果也。無論國民大部分，苦於窮困。僅就社會一部言之，已知有可驚之浪費與其奢侈。此於吾人之生活問題，非居其重要者乎。如能湔洗奢侈，免除浪費，人類社會，即以現在之富而營生活，尚可信其能保有幸福。殊一念及於資本之蓄積，即無難知消費問

題之爲如何重要也。要而言之社會之進步，自以資本之蓄積，爲其主要條件。雖曰人皆自爲消費，然不可不有加多生產之覺悟，如能多生產，少消費，自易貯蓄其差額。此吾人所爲重視消費問題也。

第二節 需要之原則

需要之意義。所謂消費者，乃指滿足吾人之欲望或要求也。人類無欲望，自無有消費。故欲望要求，可謂爲消費之出發點。欲望一語，在經濟學，以需要之詞表示之。故欲論消費，不可不先明需要。需要與欲望要求等詞，視若同義。然在經濟學，則頗有差違。需要必須伴有購買力爲常，不能與單純之要求等視。例如乞丐而有欲居華屋，欲觀趣劇之要求，然無有實現之

購買力，不過空存夢想已耳。產業界陷於悶塞，而商品之行銷不利也。乃指所謂需要者少，非欲望或要求之不足也。悶塞之時，對於食料品或其他商品之欲望，卻比於平時爲多。而真正之需要缺乏。何者，購買力——消費力——不足故也。故需要之義，可謂爲受支持於購買力之要求也。

需要之原則。人類欲望，有強不強之時，需要亦有強不強之時。若商品之價格無變化，而吾人購買，比於前爲多，則對商品之需要，可謂確有增加。至如物價騰貴，不必視爲需要之增加也。何者，供給減少，亦爲物價騰貴之原因。蓋吾人需要雖如前日，而供給者少，物價當然提高。此可知其非爲需要增加。乃供給減少之故也。要之吾人需要財貨之數量，因種種之事情，而常有變化。例如物價廉時，比貴時之購買力多。予今就需要之變化，有如

何之方式，而標示其原則焉。

第一，需要量與限界效用，爲正比例的增減。若財貨價格無變動，而消費者之購買力，亦無增減。則止於財貨之限界效用，發生變動。假如對於咖啡之趣味增加，茶之限界效用，較以前大減，於是咖啡之需要增加，茶之需要減少，明矣。若對咖啡之趣味益隆，卽其限界效用更拓，需要亦卒因之而爲比例之增加。

第二，需要量與物價之起落，爲反比例的增減。假如財貨之限界效用及消費者之購買力，無有變動，單祇財貨之價格低下，則需要必增加。否則物價騰貴，需要必減少。雖然，增減之程度，當知其由財貨而各異。衣服類之價半減，其需要可增加二倍或二倍以上。米麥等主要食物之價半減，其消

費額從無驟增二倍也。

因物價變動而生需要之增減者稱其增減之程度謂之需要之彈力。若物價下落甚微，而需要量增加較大，可謂其彈力性多。然亦有物價下落，與之等比而增加需要量者。例如林檎每顆之價一角，某家每日消費十顆，降而爲半，則消費費二十顆。再降而爲半，則消費費四十顆。無論何時，林檎之價格，與其顆數相乘，皆積而爲一元。此名爲彈力性之標準。若隨價格下落，需要量與其價格之積，達於標準以上時，則需要確有彈力性。反之，而需要量與其價格之積，在標準以下，卽無有彈力性。以例明之，林檎每顆一角而買十顆，減爲半而買十五顆，是林檎之需要，無有何等之彈力。何者，價格五分與十五顆之積，爲七角五分，未能達於一元之標準故也。

第三，需要量與一般社會之富力即購買力為正比例的變動，若財貨之限界效用與其價格無變動，而社會之購買力增加，對於財貨之需要，亦與增加固不待論已。蓋在富者，金錢之限界效用概少，故其消費較為容易，因之需要種種之財貨亦多。美國比歐洲諸國之購買力強，故對於財貨之需要亦大，尤以歐戰以後，富力驟盛，無與比倫。其需要增加之程度，更為可驚也。

關於家庭消費之原則。米麥之價格，雖如何下落，而需要決不能比例增加，已如前論。吾人由此，以研求家庭之生活費，可得同一之結論。耶倫斯德英格爾博士，嘗就撒克梭里家庭，調查其生計費，其結果，設定左列之原則。

凡家庭之隨收入增加者。

(一) 對於食物支出之百分率，見爲減少。

(二) 對於被服支出之百分率，無甚變動。

(三) 房租，薪炭費，燈火費之百分率無變化。

(四) 教育費，衛生費，娛樂費等之百分率，則爲增加。

據英格爾之調查。一年間得四百元乃至六百元收入之勞働者的家庭。其所支出之數，食費被服費，房租，薪炭，燈火費，占收入之九成五分。教育費，教育費，訴訟費，衛生費，娛樂費等，不過五分。是爲物質的方面，費收入百分之九五。精神方面，祇百分之五，是也。其中爲食費而支出者，約居百分之六二。一年間得九百元乃至千二百元收入之中流階級。其支出，物質方面，占九

成。精神方面，居其一成。至於食費，約爲百分之五。五一年間得千五百元，乃至二千二百元之階級。物質方面，占八成五。精神方面，則一成五。而食費特不過五成。由此觀之，比例於收入之增加，而食費之百分率，常爲減少也。明矣。

關於家庭之消費，亦可求得經濟的方法。其法於物質方面，精神方面，自宜皆可適用。然多數之家庭，食物最占重要位置。其於經濟的方法，尤爲必要。第一，宜應個人之必要而選擇食物。筋肉勞動者，與使用精神者，所要求之食物有異。爲主婦者，不可不注意及之。第二，宜選擇富於滋養分之食物。吾儕日用之食物，要以含有蛋白質，脂肪，澱粉之適量者爲良。殊於蛋白質，尤爲重要。宜備食物分析表，以供參考，而求適當之食物。貴價之食料品，

不必含有多量之滋養分而廉價者，或具較多之蛋白質，第三宜求利用食物之全部，不令有所毀棄。一頭之牛，善爲處理，任何部分，皆得有用。以及一馬，一魚，一握之蔬菜，卽在粗末，亦可思盡其用。要之家庭經濟，不特此三者而已。苟能究之，必尙有許多之可以改善者焉。

第三節 有利之消費

包·容·的·消·費·與·排·他·的·消·費· 昔賢謂與衆同樂，於道德宜然，於經濟亦宜然。今之人多抱有自我的精神，祇知獨樂，而不知共樂。嘗見有富紳巨賈，拋擲幾十萬幾百萬之資金，收集書畫古董，自娛之外，其得見者，摯親密友而已。欲以之公開於世，與衆共樂，則未之有也。此固有多數之書畫古董，

平時甘藏諸密室，卽家人亦不易見之。曷若集數十百萬人協築一美術館，蒐集世界之美術品，以陳列於其中，供人遊覽，以賞奇品異，卽其爲樂更多。而况以多人之負擔，或五元，或十元，其事易集，其能飽眼福，又易多者乎。雖富豪者之所爲，既耗莫大之資，祇供少數之樂，豈非不經濟之甚哉。

至於園林亦然。富家巨室，一花園之建築，少者數萬，多者乃至數十萬。是豈非最大之浪費哉。如協同市民，造爲美備之公園，卽富者無擲巨資自爲之必要矣。不然，富豪所有之園林而能公開，亦猶可也。然以吾人之所目擊，大抵峻其垣墉，甚至於其牆，砌以尖利之玻璃斷片，以表著其徹底排斥之精神。此之謂排他的消費。然則予所謂包容的消費，與衆共樂之最爲經濟，不能不認爲高調也。

以上所言而不概予抹煞，抑予更有贅論者焉。予非謂私人之於一切書畫古董，不宜稍有也，相當之裝飾可耳。花木之供怡悅，亦不可盡去也。邸宅周圍，麤備之可耳。然而今之人之所謂享樂者，非真享樂也。注重於我之所有而已矣。夫藝術品之所以有價值者，以能享樂而現。若終年密藏於黑暗之中，試問其價值果安在哉。予之意，在欲使人漸次脫去所有慾，而知滿足享樂慾之爲得也。現代之富豪，其嗜好藝術，果止於享樂已乎。如止享樂，卽美術館亦得爲之，無耗巨資蒐求之必要。予於有利消費之例，而舉包容的消費者，殆以此也。

多方面之消費。消費之範圍狹，則多有不便，且又不經濟。假如不慣西餐，漫遊歐美，諸多窒礙。若欲求便，則必向日本旅館謀之。否則麻煩極矣。

又不經濟之甚也。故不論西餐，中食，皆可隨遇而安之人，雖旅行世界，了無不便。食物之嗜好，原由習慣而成，父母之教子女，當令其對於任何飲食，無有好惡，蓋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由家庭之立場考之，多方面之消費，如何經濟，至易明瞭。若其家庭喜肉類而不喜魚類，或喜魚類而不喜肉類，其價或一旦騰貴，而又不能食肉類外之物，勢不能不出重價以求之。不然者，隨意野蔬，皆可取足，寧非至便哉。一有偏好，非費多金，即不可不中止其消費。前者不經濟，後者不免犧牲，故在任何食品，皆有相當嗜好之家庭，能順應物價之變動而供其飲食，無不經濟，亦無有犧牲。世所謂不食不欲食之食者，由消費之立場觀之，甚非宜也。

更由社會全體觀之國民之嗜好其限於數種之食品者亦甚非所宜也。世界各國嘗考及糧食問題其要點不唯其量而其種類亦不可不注意。例如美國之主要食物爲小麥。而美國人之糧食問題不僅求增加小麥之產額。卽小麥之代用品亦兼及之。人人所用之麵包。玉蜀黍亦可以造出。若美國人食玉蜀黍之麵包亦與小麥所製者同樣。國民經濟而有變動。小麥之麪包騰貴。則國民可取廉價之玉蜀黍所製者而消費之。如此國民無苦於物價變動之虞。又國民能轉換消費力之方面。據需要供給之法。則小麥價格亦不致有意外之騰貴。美國有消費者同盟。凡小賣商人於某商品之價格爲無理之騰貴。則相率排斥不買。吾以謂不論立有同盟與否。消費者能隨時以不買高價之物爲原則。卽是防止物價之騰貴。然欲實行之。多方

面之消費，則爲其先決問題也。

就我日本主要食物言之，亦然。我國民於主要食物之選擇極狹，以米爲長久慣習之物。代以麪包，或其他之物，則頗爲困難。彼不但固守其習，且關於其質，亦嘗有嚴重之選擇。以此人多要求本國產之米。自非生活程度低者，其用外國米極稀。近年我國人口激增，應如何而後能增加米之生產額，已成一重要問題。然吾人於此，應如何而推廣其嗜好之法，亦不可不考慮也。吾人之主要食物，止於米一種，實爲可憂。何以言之，米價之騰貴，卽足以威脅國民之生活，而國民又無有防止米價騰貴之武器故也。如使米價稍呈騰貴之傾向，國民卽轉而使用麵包或其他之代用品，則較政府之米價調節策，尤有最好之結果。茲試就米之代用品一言之，馬鈴薯爲愛爾蘭

人之主要食品他國亦多用之。亞丹斯密於其「原富」中，謂一頁喀所產馬鈴薯之重量，六倍於同一面積所產之小麥之重量。馬鈴薯含有多量之水分，比於小麥，少亦有三倍之重量。其說決非不當也。更就喀羅里（熱量）考之，產於一頁喀之小麥，所與之熱量，爲二百九十八萬八千啟羅里。馬鈴薯爲七百八十萬啟羅里。甘藷爲一千四百四十萬啟羅里。由此觀之，馬鈴薯甘藷之爲食料品，而能合於經濟的，可得明矣。况我國東北地方北海道之種稻，全無視自然法。此等土地，大可以栽植馬鈴薯。據專門家所談，東北地方之米作，往往有凶年之虞。若種馬鈴薯，保無何等之危險。如我國民能養成馬鈴薯甘藷之嗜好，確可節約生活之費矣。

第四節 生產與消費

個人的貢獻。吾人之於社會如對於水槽各應其力而注入之，又各從其需而汲出之。若汲多於注，必致大眾同感水之不足，其於國家亦惟日即於退步，或廢滅之狀態。夫社會原由個人結合而來，個人之態度，有關社會全體之盛衰。故各人宜常自比較生產之量與消費之量，以資省惕。生產多於消費，其差額，正為彼對於社會之貢獻之量的表示。換言之，生產量與消費量之差，愈大愈顯其貢獻。然極端減少消費，亦為減少生產力之原因，則又不可不有裁量。衣食極端節省，有害健康，過情之舉也。故吾人於不害生產力之範圍內，儘其消費之可減者而減之，則為人人所應努力也。一面

盡力以增加生產，一面盡力以減省消費，以此貢獻社會，吾人理想，如斯而已。

業牛乳者飼數十頭之牝牛中有一頭得乳少而所費多，其奈之何，彼必不願飼此每日損失之牛，適將舉而賣之。有機械者亦然。其一切費用而超於收入以上，其誰願有此機械乎。人之於社會也亦然。消費過生產以上者，對於社會，不特無有功勞，卻日以消蝕。此類之人，如占人口之過半數，其社會必不免於衰頹。然無論何人，在某一時期，生涯有限，而消費爲多。殊於童穉衰老時，則止有消費而無生產。故欲知各人生產與消費之比差，則又不可不通其人之一生而計之也。

寄食者。祇消費而不事生產之人，是所謂寄食者。恰如寄生於吾人

身體之繼蟲。彼於水槽之水，不論消費或加於他人以上，而於一桶之水亦不加注焉。魯意佐治嘗言英國約有二百萬之怠惰富人。此於他國，信亦有然。彼輩雖以其所有土地或股票或房屋之理由，而乃遊食之權利。然決不能認爲正當也。土地資本，固屬生產之要素，而以歸於怠惰者之手，則未嘗有是理由。收之國家，足供生產，抑且或增加其生產力焉。故有土地資本，竟無所能，而以此理由，爲其遊食之權利，則謬誤之甚者也。故如遊食者，失業者，乞食者，要皆生於現社會組織之缺陷。以遊食之輩，而容其存在，可信爲社會之大損失，大浪費，不經濟，殆無回護之餘地矣。

第五節 奢侈

奢侈之意義。所謂奢侈，隨各人各時代而異其標準，要下他一個定義很難。吾人日常用語，如所設必要品、娛樂品、奢侈品之區別，其意義亦不能明瞭。在此階級思想依然有勢力之社會，常由其所屬之階級，而別奢侈之標準。久乘汽車者，或以乘電車爲恥。此在無產階級觀之，豈非奢侈。而有產階級，則認之爲必要品。農人跣足步行，視若尋常，而都會之人，則以鞋襪爲必要品。以此意考之，今之貧乏者，使用多少之娛樂品、奢侈品，決不足怪者。平等之爲物德謨克拉西要素之一也。今也通社會之各階級，奢侈之標準，似已漸次接近。不論何種奢侈品，苟於維持自己之體面爲必要，卽爲其人之必要品。然則阿丹斯密所謂菸酒總屬奢侈品之言，當矣。何者，不用靴帽，有傷其紳士之體面。不用菸酒，於紳士資格，並無有妨害故也。

奢侈辨護論。必要品與奢侈品之區別，雖難以明示，然舉一具體的事實，亦非不可能。例如一組之夜會服，費十萬弗。一度之祝賀費，投五十萬元，此則無人不謂爲奢侈者。如此奢侈，然爲之辨護者亦不少。彼以爲不吝消費之富豪，爲社會全體撒布其金錢，能令多數之人，得其利益。比之慳悒之徒，但自熱中於個人之事業，更不謀社會全體之利益。則前者乃社會之大恩人，後者與社會全體，直無關涉。一著夜會服費十萬弗，可謂汰矣。而於裁縫及其他關係者，莫不令各有所事。一度宴會，費五十萬元，洵爲侈矣。而於西餐館，酒舍，汽車房，莫不各有生意，亦足增社會之繁榮，而有所貢獻，奢侈亦未可厚非也。

此種辨護論，或有是認而不加批評者，不可得知。予試卽其誤謬簡單

言之。若令定製夜會服之婦人，而以其十萬元，捐作小學校舍之建築費。此項建築，自設計者以迄於木工，泥水工，電燈裝設工等數十人，將忙個不徹。豈非令各有所事，其比於裁縫之工作者，不多而且多乎。且夜會服之使用，不過二、三度之後，即等於賤棄。而小學校舍之經耐，至少亦四五十年，為教育兒童之利用。於彼於此，奢侈之無能辨護，不必深論而自明矣。

奢侈之第二辨護論，有以戰爭為基礎者。以謂平時從事奢侈品製造之資本家勞働者，雖不免社會非難。一旦戰爭起，舉國不可不從事於軍需品之製造。造奢侈品者，直可移注全力以應之。此在平時為必要品之生產者，而於戰時，不能即棄其職業。則是奢侈品之製造者，恰如遊軍。一朝有事，任何方面，皆能有移動之餘裕。當此現代國際的平和未確定之時，為戰爭

整充裕之準備，是寧非國民之大義務。則平時於奢侈品之生產，處以寬大放任，亦可認爲國家之一政策也。

此辨護論頗屬滑稽，爲問今文明國平時於勞働力之全部，果盡爲動員乎。予前言現在之經濟組織，非以供給決定需要量，乃爲需要決定供給量者。需要品之購買力增加，卽以現在之供給，加至四五倍，亦非甚難。如其無變，祇增加供給，商品之價格，必致下落。故社會之購買力，無有增加，供給者決不能發揮其生產力之全部。約言之，文明諸國之勞働力，並非全部動員，必有一部常爲遊軍而潛伏者。若勞働力能全部利用有效，則社會上豈尙有數萬數十萬失業者及半失業者之存在乎。不唯從事奢侈品製造者，可爲遊軍。社會到處，蓋莫不有之。彼失業者及半失業者，爲最易惹人注目

之事。即在未盡發揮勞動力之勞働者，亦不能不認爲有遊軍之意味。鐵煤諸原料品之爲問題，則另屬一事。但就勞働力考之，戰時之文明國，決無有稍感不便者。蓋彼等隨戰爭之勃發，對於全國之勞働力，可行總動員故也。由是觀之，以奢侈品之製造者爲遊軍，不特不合理，且築辨護論於此薄弱之基礎上，亦可謂太不相當也。

奢侈之標準。 予謂說明奢侈之意義，爲極困難者，以其標準，因人因時代而有不同也。我日本之使用電燈煤氣，最初止限於有產階級。而在無產階級，則視爲奢侈品。今日不論有產無產，皆屬必要品矣。貧困之人，究不能購用汽車。苟強勉求之，必遭非議。若在應接不暇之實業家，政治家，則社會上未有責其侈泰者。因其身分與事業，實有購備汽車之必要也。又若第

一流之醫生，延請者多，亦自以備用汽車爲便。既可應人之急，復可多增收。入於己於人，兩有所利。決無有奢侈之可言。故對於消費者，欲決定其是否奢侈，須先考察其對於社會，有若何之貢獻。有名之政治家或實業家，爲欲增加其活動之能率，而用汽車，已不可謂爲奢侈。且其酬應既多，門庭如市，卽高堂廣廈，亦不爲過。苟非如此，社會政治，都無關係。門罕白事之吏，外絕動輪之賓，自無須此華構名園，以送其生活。是則無論何人，凡對於社會之貢獻，與其所自消費者，不相均衡，皆可謂之奢侈。故奢侈之標準，不能因消費額之大小而決定，須視消費者對於社會之貢獻，是否與消費額均衡而決定之者也。

奢·侈·之·害

現在社會之經濟組織，既承認私有財產權矣。人各消費

其財產，其竟無何等之顧慮乎。苟無妨及他人，而以一束之紙幣，任吾意而燬於火，或棄於水，皆吾之所有權也。況爲奢侈之消費乎。此種思想，蓋往往存於富者之心。當耶否耶，是不可不亟加研究也。據現行法律，富者固可任意揮霍其財產。然支配人生者，豈獨法律哉。蓋不可不以進於高尚之道德思想爲標準。以今日社會的協同社會的聯帶責任之思想，逐漸逞其勢力，但以法律爲標準，似尙未底於滿足。法律原具有守保性，未嘗立於社會進步之前頭，而有指導之力。故吾人常不可不有超越法律之理想。富者不知使用其富，或爲世界各國共通之事，抑未可知。而吾以爲我國尤甚。此爲富者未察其所以致富之原因，以爲成之於個人之手腕，故無爲社會消費之心，且亦不覺有用期於効之必要矣。

吾人之生活，當知時時刻刻，進於社會的，而非僅個人的。發明家之大發明，學者之大著述，其得之於先賢或同輩之援助者不少。文豪托爾斯泰，於自己之著述，不稍求印稅。吾聞其所持之理由，以謂名著之所成，原於讀書之積累，仔肩有在。酬報宜思，本其研究之有得，以成刊物而答先賢。應力謀其價之廉，以貢獻於社會，效益於來者。尙安有要求印稅之理由哉。吾以爲今之富者，亦自與此同也。任何材能單出之人，在百年前而欲得幾千萬億元之鉅富，殆屬全不可能。何者，彼交通機關，運輸機關，既不完備，而活躍之舞臺，又極狹小。以比於今日之文明，幾至合世界全體而爲一市場。實業家因電報、電話、無線電、銀行、輪船、火車等利器之發達，縱橫馳騁，以試其貿易。孰利孰不利，固不難一望而知者。今世界的富豪，動輒蓄積數億元乃至

數十億之財產，此豈可謂全歸於彼等之手腕耶。由托爾斯泰之言考之，則其大部分皆爲社會之所賜，換言之，卽彼等享天之命而爲富之管理者。浪費之，縱奢侈而消耗之，決不足以堪管理者之職責。法律於彼之富之消費，雖未加何種之制限，然在今日進步之倫理思想，斷不可不謀富之善用，以所受社會恩惠而成之富，仍宜設法以還之於社會。此爲富者，不可或忘之天之命令也。

長奢侈之風，要不足以爲人類之福利。富者之對於他人，不可無所顧慮。一人倡爲奢侈，他人仿而效之，此並非社會可喜之事。其貧乏之不能效者，其將懷如何之感想乎。在昔封建時代，階級思想強固，或引之爲命，而自安焉。今則平等思想發越，其視富者，知非爲天之予有特權，而其引爲反感

也，必矣。予以爲此階級鬥爭思想之起於貧富間者，務思竭力以避之。而一察有產階級之所爲，方日以其豪華之習，炫鬻於無產階級之前，惟恐懷反感者之不促進，則尤可嘆也。歐美富豪，不求巨室，而我國之有產階級，最好以鉅麗之第宅，誇耀於人，以爲表暴其富之象徵。試一巡覽東京，凡封建時代享大名之子孫，何莫非構有壯麗之邸第，使四鄰之窮困者，觸目鉢心，其能無動於中歟。任何奢侈，皆非所宜，而此人人屬目之奢侈，尤爲不可不愼。張盛大之宴會，以傳播於新聞，造宏大之居室，而標榜其富有，皆所以買社會之非議，非居富之良法也。奢侈究爲社會的罪惡，無論爲何，皆無可能辨護矣。

爲社會而多所貢獻之人，居大第，乘汽車，雖不能謂爲奢侈，然於質素

節約，亦不可忽。汽車之用，在省時間，苟能達之，亦云足矣。又何必購用一二萬元之高價者。居室亦然，爲接待來賓而謀寬敞，固已崇奢極麗，以窮其欲，不已泰乎。要而論之，吾人之於消費，第一，宜思對於社會有如何之貢獻。雖有巨萬之富，其所消費，與其效力於社會者不侔，是即可謂之奢侈。第二，宜令消費與資產相稱。雖效益於社會者多，其所消費，而爲其資產之標準所不許，是亦可謂之奢侈。今日者能供獻於社會者，往往有銷盡自己之財產，而仰給於他人之援助者，決非所宜也。陷於此種矛盾之政治家，吾見亦夥矣，其能無遺憾哉。

第六節 奢侈之取締

反對取締之意見。以法律之力取締奢侈是否可行，自來論之者多矣。我德川時代幕府及各藩侯，對於奢侈，屢加以法律上之壓抑而終歸失敗。由是論難者蜂起。予聊撮其要而舉之。人之要求，因增加而益趨努力。禁止奢侈品之要求，其結果必喪其勞動之熱心。即由此以陷入怠惰，亦不可知。怠惰者，消極的之奢侈也。奢侈者，浪費之意。怠惰亦無異於浪費也。爲禁止奢侈而變爲消極的奢侈，取締法之目的，可謂全不成功矣。更有加課重稅，以圖抑止奢侈品之使用者，亦終歸於失敗。例如菸酒，奢侈品也。今貧民亦盛用之，幾與必要品無異。若政府加課重稅，以謀禁之，其嗜之者，或且犧牲他之必要品，而仍不廢菸酒也。政府之政策，終於無効已矣。

此外有但由感情上而反對取締者。彼奉自由放任主義爲金科玉律，

對於凡百取締，皆一是反抗。以謂人類要求完全之自由，宜如言論之自由，而消費亦應有其自由。政府但能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卽此已足。而逾此範圍以試干涉，轉以破壞人民之幸福。此極端之自由放任主義處今日而欲實行之，吾則以爲難矣。取締消費，亦如取締事業，要在知其能增進人類之幸福與否。事業之中，有可放任者，有不可放任者，不能一例視之。例如電車、電燈、煤汽之獨占事業，任之於私人之經營，其將生如何之結果乎？則此等獨占會社，必得利用競爭者之不得繼起，而擗取消費者法外之價格。以故文明諸國，莫不有嚴重之取締。關於消費，亦有同然。日用尋常，雖無須取締之必要，而謂對於一切之消費，皆取自由放任主義，不亦過甚矣乎。

取。締。之。必。要。者。奢。侈。之。消。費。已。如。上。所。述。矣。今。更。進。而。論。有。害。之。消。

費。從法律之取締，固屬有弊，而自由放任則其害尤多。權其重輕，是不可以不加防杜。摩爾希厄、苛嘉英等之消費，苟一念其毒之所及，於個人，於社會，皆爲可怖。其於取締，當無有加以反對者。鴉片之於中國，流毒最深，我國民之所以幸免者，豈非原於法律取締之嚴重乎。臺灣之鴉片，以華人種占其大部分，未能遽予禁絕。而對於新吸者，當從嚴取締，科以重罰。彼自由放任論，對於此事，其尙有主張之勇氣也乎。

鴉片與酒之差，不過五十步百步之異耳。假如我國人能辨護飲酒之習慣，中國人亦可以同一理由，辨護鴉片之消費。鴉片如應予嚴禁，酒精類之消費，亦可以同一理由，施行取締。酒之毒害，或少於鴉片。然此不過比較的，於個人，於社會，皆足以破壞其幸福。無論酒精之力，足以奪人之理性，一

時可變爲狂人，因而生喧譁犯禮殺人之惡果。如託數十百人之生命之電車、汽車、火車，於其運轉者之手中，而不厲行禁酒，設其人不慎，豈非一大危險乎。又况飲酒者多害其健康，且爲家庭之破壞者。一旦結成僻習，而囚拘於其中，失卻斬關越獄之意力，亦唯終安於欲情，而爲彼捕房之奴隸已耳。古之人有詩曰：萬事不如杯在手。又曰：濁醪誰造汝，一醉解千愁。此實足以顯其奴隸之本性。酒之迷人，有如是哉。今之菸草，亦含有尼可青之毒。雖不似酒精害之顯著，而中尼可青毒者，頭目暈眩，甚者中風。是則制定幼年禁酒法，幼年禁菸法，豈不足證明其必要乎。

至於我國民，每年所費於酒類者，每年約居十二三億元。菸草消費，每年亦約爲三億元，合計十五六億元，幾與國費同額。若其無害而可樂，雖費

十五六億，豈曰足惜。乃以此巨額之消費，買得元氣之消耗，品性之墮落，健康之衰退，家族之破壞，惡劣之遺傳，世之最愚，無過於是。於此而欲唱自由放任主義，是何異對盜賊而言警察之當廢也。不主取締者，或亦鑒於美國之禁酒法，其能果否成功，尙多疑問。以爲美國厲行禁酒，固法制上之一大快事。今其國內，然尙有不少之密造，觀其倡議修正禁酒法者，繼起不絕，此法律之前途，不免有多少之懸念。然此僅關於取締之方法有疑問，非於其應否取締而有異論也。惟美國實行禁酒法，約已七十年，亦非無效者。德謨克拉西者，以少數服從多數爲原則。然少數究難免不平，不能不努力以豫防之。禁酒問題，亦爲少數之受制。奪其快樂，亦宜思與以滿足，使不至甘於橫潰。予前言臺灣之鴉片取締法，覺最爲合理，對於新吸者從重取締，而於

舊染者寬以處之。具體論述，則先從幼年禁酒法改正。凡十五歲以下之男女，一切不准飲酒，嚴爲防禁。如有犯者，卽於其父母，每次科以十元乃至二十元之罰金。五年後認法律已能厲行，更修正之。將禁酒年齡，每年展上一年。如此六七十年後，使國民毫無苦痛，而可完成一禁酒國。同時於宴會，亦不准用酒。防止青年之浸染，又可信其更爲便利也。

第七節 對於消費之考察

消費力不足。在現今經濟制度之下，生產力總不能盡量發揮。予已述其概矣。如不考國民之消費力而生產，必致生產品價格之低落，而使生產者破產，亦不可知。如其消費力果強，卽其生產額，加多於現在二三倍，亦

決非難辦。予前謂供給增加不足以增加消費，必消費力增加，而後供給可得增加。即此足見現在之經濟制度之不完全也。若如現在消費力之不足，吾以爲生產額之增加，終不可望。此恰與通於市內水道管之水，不能達水源之勒伯爾以上者相同。極言之，生產力，因消費力不足之故，而有陷於桎梏之狀態。夫所謂消費力之不足者，果何爲而致哉。語其當然之原因，不能不歸之於分配制度之不完全也。奚以言之，現在之分配制度，以自由競爭主義爲其基礎。自利自私，很如羊，貪如狼，各逞其鯨吞之欲。一言蔽之，分配之不平，其特色也。世界無論何國，大都少數有產者與多數無產者相對峙，富者銷金糜玉，而貧者至不能舉火。以故生產之形式，亦因而大有變化。無產者之所要求，以未能暢銷，所獲之利潤較少，生產者頗有漠視之傾向。

反之，而有產者要求之奢侈品日益發達，利潤爲多，生產額因以漸拓，今日投資農業不及投資工業者之有利，非以此乎？假令現在之分配制度，若是繼續不變，吾恐必要品之製造，將日益減少，而奢侈品之生產，愈逞其勢焉。其結果，國民全體，浸染奢侈之風，雖犧牲必要品或娛樂品，以求其奢侈品者，此種惡弊，殆將有必至之勢焉也。

奢侈撲滅策 奢侈之原因，果安在乎？予於其大體，得分爲二：第一，如菸酒之類，起於吾人之欲望或嗜好。第二，原於競爭心，優越慾，而來。菸酒之嗜好，或亦有生而有之者。一旦錮成癖習，亦不易革去。如其爲無害者，由教育之力，以謀漸次改善爲宜。至如菸酒之有害者，當依上述之方法而取締之也。

吾人一生，有許多之要求，而奢侈要爲不自然者，大抵由優越慾而出。例如食慾之求精良，亦自有其滿足之程度，所求決非無限。聞昔羅馬全盛時，有以每匹價直百元之鷲爲肴，以饗賓客，而夸視其豪富者矣。此果爲求食慾之滿足乎，毋亦起於優越慾之一念而爲之也。中國晉時何曾，日食萬錢，尤曰無下箸處，自昔斥爲豪侈。我國亦有以一人而享用百元之晚餐，驚聞於世者，要不過求償優越之一例耳。夫吾人之物質慾，概有限制，而優越慾則無止境，故爲優越慾之源泉之自由競爭——物質競爭——而存在，奢侈卽不能不與之存在。由是觀之，奢侈撲滅之唯一方法，在於物質競爭之全廢，亦已明矣。雖然，物質競爭之全廢，將如何而實現，此亦困難之問題。然如下假定，亦非必不可能者。

今假定各人之收入同一，其能有物質競爭之事乎。若是而以華居美服，尙於人，必自於食物力崇節約而後可。何者收入既同一，不能不刻苦也。似此奢侈，蓋云難矣。惟收入平均能行與否，其結果抑良與否，固有種種之議論。然果能實行，奢侈卽不難根絕。而生產之增加，亦至容易。夫以現在之經濟制度，供給全受需要之束縛，故不設法增加需要，卽無法增加供給。吾所謂收入平等者，乃以平等分配爲意味。平等分配者，乃以一年間之生產額，平分於各人。故生產額愈多，卽分配額亦愈高。換言之，供給之次第，由需要額定之。與現經濟制度之所行全反也。更加明釋需要若干，卽供給若干。需給兩者，殆若符節。其間並無有衝突之虞。似此生產，無不自然，皆得增進幸福，可盡量以發揮其勞動力焉。

收入平均，生活同一無日屬之空想。現社會中亦有與此相類者。兵隊生活，學生生活，服裝皆有定制，大學教師用一定之甲紋，教會牧師及其徒侶，著一定之衣服，其最著者也。吾人固非滅視藝術心，而主張質素生活者，相當之文繡，亦所贊成。至關於衣服之材料，使之有定，其於吾人之生活，非極便利而又經濟者乎。至如食物，由科學的標準，以決定其種類與量之大體，亦可信其不難。前已言之，吾人之需要，極為錯雜，何時要求何物，不可逆定。此乃由現在之狀態而然。若無物質的競爭，吾人之需要，其究無所安定乎。而所為種種無限者，乃現代變態的經濟制度下之現象，非終不可以改正也。

有以為限制物質的要求，乃阻止人類進取的精神，終致妨害文明之

進步，而持反對者。然須知吾人之物質生活，乃爲精神生活之手段，而決非作爲目的。吾爲此言，非稍有輕視物質生活之意。但若現在，吾人以精力之大部分，傾於物質生活，則殊有未當。若以物質生活，爲吾人目的之所在，奢侈生活，當然爲吾人之理想。如斯云云，恐無有一人而敢公然稱頌也。要而論之，吾人之目的，在於精神生活，卽所謂文化生活。物質生活價值之可認者，止於使吾人精神生活向上，爲必要之手段。假如吾人每日活動，能費十六時間，則思以其中四時間，乃至六時間，爲物質生活。十二時間，及至十時間，爲精神生活。此意義能十分徹底，則吾人由立腳點之全異，以觀察物質生活。奢侈問題，自不難於解決也。